



国联通信

Global Link

股票編號：8060

<http://www.glink.hk>



年報 2023/24

ANNUAL REPORT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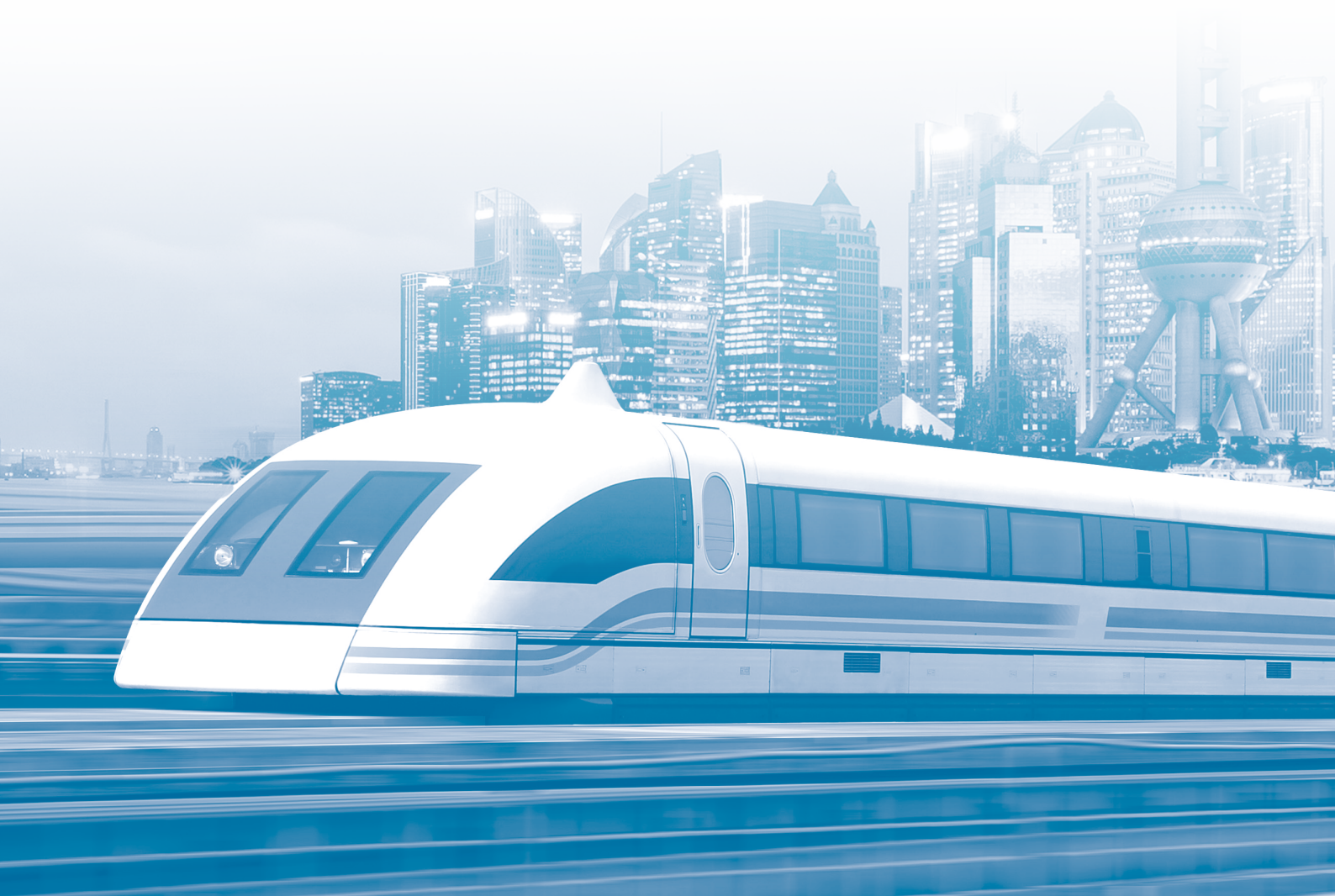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
馬遠光先生
黃建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
張世明先生
劉春保先生

授權代表

李健誠先生
黃建華先生

規章主任

黃建華先生

公司秘書

陳惠貞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世明先生(主席)
梁覺強先生
劉春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世明先生(主席)
黃建華先生
劉春保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世明先生(主席)
李健誠先生
劉春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81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開發區支行
招商銀行廣州龍口支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及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股票號碼

8060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供股東省覽。

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召開了十四屆中國全國人大二次會議以及全國政協十四屆二次會議。會議提出大力推進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深入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強化高質量發展的基礎支撐，著力擴大國內需求，推動經濟實現良性循環，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促進互利共贏。中國二零二三年國內生產總值為126萬億元人民幣，中國二零二三年全年GDP增速為5.2%。會議提出二零二四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預期目標，其中提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為目標。

該年度內，中國政府繼續加大宏觀調控力度，推動經濟運行持續好轉，依靠創新引領產業升級，增強城鄉區域發展新動能，深化改革擴大開放，持續改善營商環境，全面加強政府建設，大力提升治理效能。

本年度隨著疫情全面解除放開，社會經濟活動逐步進入正軌，但由於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受美國大幅加息影響而呈現升勢，加重企業營運負擔，同時港人湧入內地消費，進一步造成香港經濟持續低迷的困境，香港各行業的商業活動放緩造成對客戶關係管理(CRM)業務之需求呈下跌趨勢。

集團深信隨著香港特區政府加大與廣東省政府的進一步經濟深度合作，大灣區城市加大互聯互通所帶來的經濟及發展潛力，各行各業整合活動及融合活動會造出更多商機，為集團CRM業務帶來新的發展商機。

本集團城市軌道交通業務實施了廣州地鐵2號線增購及廣州地鐵十一號線、武漢地鐵十六號線、前川線、哈爾濱地鐵一號、二號、三號線，以及土耳其伊斯坦布爾機場線等項目的車載信息系統的交付。同時針對智慧地鐵、智慧運維、無人駕駛等是城市軌交的發展趨勢，在產品及解決方案不斷加強研發創新的投入，進一步增強自身競爭優勢。

在此，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所屬企業的經營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對密切配合和積極支持本公司的合作夥伴深感謝意！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回顧年度內，國際政治形勢仍嚴峻，俄烏戰爭未能停止，中東烽煙再燃，在複雜的地緣政治影響下，全球經濟亦受到極大的衝擊。中美關係在兩國元首會議後，逐步恢復高層的外交互動，但西方力阻中國發展的趨勢沒有因此而減弱。在美聯儲高利息的影響下，造成諸多國家物價指數上升，資本市場新增投資見新低。在高通脹的影響下，各產業鏈價格極其不穩定。面對全球多變的經濟態勢，中國政府始終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的經濟發展策略，在該年度內，中國大陸經濟呈現增速較高、就業平穩，物價較低，國際收支基本平衡。二零二三年度，國內生產總值126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5.2%。

市場概況

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專業機構發佈的調研報告顯示，回顧年度內，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市場依舊是全球最大的市場，其中大運量城市軌道交通依舊佔主導地位。近三年受政策以及相關因素的影響，中低運量城市軌道交通，尤其是現代有軌電車、輕型單軌交通以及中低速磁懸浮的建設急劇下滑，因此，中低運量城市軌道交通市場也大受影響。

目前如此複雜的國際政治及經濟環境對企業的衝擊不可避免，從外部環境來看，由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經濟聯繫緊密，內地經濟結構性增長放緩，國內企業減少在商業上的投資，態度由以往的進取變為審慎觀望，這也對香港經濟產生重大影響，隨著各行業的商業活動放緩造成大灣區經濟活動對CRM之需求有下跌趨勢。

業務回顧

集團屬下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在中國政府經濟發展政策的指引下，根據各主要城市軌道交通的投資和項目進展，實施本企業對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的相關經營活動。廣州國聯年度內對已簽訂的合同，實施了廣州地鐵2號線增購及廣州地鐵十一號線、武漢地鐵十六號線、前川線、哈爾濱地鐵一號、二號、三號線，以及土耳其伊斯坦布爾機場線等項目的車載信息系統的交付。同時，對相關的城市地鐵和中車集團屬下各地的分公司也相繼實施備品備件的交付。智慧地鐵、智能運維、無人駕駛等是城市軌道交通的發展趨勢。雖然近年來企業的經營效益不堪理想，但本企業為進一步增強自身競爭優勢，在產品及解決方案不斷加強研發創新的投入。同時，廣州國聯不斷總結和優化對交付產品的系統開通以及不間斷的運維服務，配合車輛主機廠對各地鐵業主的售後服務。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年內，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受美國大幅加息影響而呈現升勢，加重企業營運負擔，影響企業經濟發展。港人假日湧入內地消費，消費模式由疫情時期的足不出戶在港消費改變為內地消費，進一步突顯香港經濟面對的困境。集團CRM業務亦受到內地經濟放緩及香港經濟低迷的影響，業務的發展受阻，年內CRM收入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回顧年度內，廣州國聯按已簽訂的合同實施交付了廣州地鐵2號線增購、十一號線、武漢地鐵十六號線、前川線、哈爾濱地鐵一號、二號、三號線以及土耳其伊斯坦布爾機場線等項目的車載信息系統設備。同時，對相關的城市地鐵和中車集團屬下各地的子公司也相繼實施備品備件的交付。期內軌道交通信息系統銷售額約70,4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9,046,000港元增加約19%。期內集團在大灣區的CRM業務業績有所下降，CRM業務銷售額約63,8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0,932,000港元減少約21%。期內集團銷售額約134,2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9,978,000港元減少約4%。

毛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毛利約12,7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432,000港元增加約98%。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9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815,000減少約83%。

銷售費用

回顧年度內，銷售費用約10,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

行政費用

回顧年度內，行政費用約10,1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約4,7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782,000港元減少約18%。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業額按地區分佈

回顧年度內，廣州國聯的主要客戶是中國中車下屬的列車製造企業及軌道交通承建商、項目集成商，還包括已運營項目所在地的地鐵業主。車載信息系統產品服務的市場主要是以中國市場為主，海外市場為輔。CRM業務為電訊、餐飲和市場問卷調查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集團的CRM業務以中國廣東省、香港及澳門（「大灣區」）的客戶為主。

集團在中國地區實現的營業額約128,391,000港元，佔集團全年營業額約96%。

客戶群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中車屬下之多家列車製造企業，為其提供經認證許可的車載信息系統產品。為中國各城市軌道交通業主提供列車運營服務技術支持、運營保障、應業主需求開展相應的技術合作和創新，同時提供系統的軟、硬件升級及備品備件。為香港地區、馬來西亞、土耳其等軌道交通運營商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產品配套和運營售後服務。

CRM業務涉及的客戶群主要是對CRM業務需求的電訊公司、餐飲公司、市場調查公司及即時通訊服務平台等。

合作夥伴

本集團的主要合作夥伴為中國中車所屬多家列車製造企業，為其提供經認證許可的系統產品及為其新型列車試制的創新系統部件、模塊、軟硬件研發技術支持及合作。與系統集成商以及香港地區、海外知名列車製造商及本地化企業、項目建設公司及軌道交通運營業主建立和保持多年的良好合作關係。

CRM業務主要合作夥伴為中國內地和香港地區對CRM業務有需求的公司，如：廣東省某電訊服務商，香港某知名餐飲公司及香港某電訊營運商。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總額約86,0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7,062,000港元）。

展望未來

中國市場軌道交通歷經近20年的大投入和高速發展，國家根據各地財政、運力、建設效益等情況，相應出台多次政策性的指引及規範，規劃建設政策是日趨收緊，對申報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城市的批復逐漸放緩。「十四五」規劃的最後兩年，新投資項目審批仍舊展現出持續收緊的必然趨勢。在此期間，各中心城市對已運行十年以上的列車將陸續進入架修和大修階段，這將為行業企業帶來一些市場機遇。

公司深信大灣區城市加大互聯互通所帶動的經濟及發展潛力，各行各業整合活動及融合活動會造出更多商機，集團期望能在眾多商機中選擇出最有效的方案，為集團CRM業務帶來新的發展空間。公司積極參與各行各業的融合活動，以客戶為中心，為客戶設計和提供全方位的優質服務，使集團的CRM能夠邁向更多元化的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82,0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3,804,000港元），其中約86,0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7,062,000港元）為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庫務策略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庫務策略。本集團竭力透過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不時進行信貸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概無資產用作抵押。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即借款總額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總資本計算所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86,06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5,922,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80,35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負數，故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不適用（二零二三年：不適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和港元。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年度內，本集團一直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八。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通函」)以了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70.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通函披露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餘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30.0	0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32.6	8.5
營運資金	7.9	7.9	0
總計	79.0	70.5	8.5

鑒於當前行業趨勢及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最佳估計，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其將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予變動。本集團將根據市況及機會運用其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資金。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自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分配予透過利用本集團現有認證授權用戶識別模組(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之預期時間表有所延遲。項目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先前披露，本集團一直升級及開發CA-SIM產品及相關手機應用程式，以兼容5G網絡規格，滿足市場終端用戶需求。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考慮到(1)本集團遇到與CA-SIM 5G網絡版本相關的技術開發困難；(2)需要更多的資金來繼續研發工作，以克服該技術瓶頸；及(3)本集團已評估，與繼續研發工作相關的額外成本將會相當大，因此5G網絡版本對本集團而言商業可行性較低，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暫停CA-SIM產品5G網絡版本的進一步研發工作。
- (ii) 隨著中國及全球於二零二三年年初放寬與COVID-19相關的限制措施，本集團繼續與若干海外國家的相關政府部門積極磋商及討論，以尋求「智慧城市」發展商機及試點項目合作，而本集團「智慧城市」項目的潛在實施及發展將主要基於本集團現有的4G網絡兼容產品。

本公司將繼續與業務夥伴密切合作，發展及實施「智慧城市」項目，並適時向股東提供進一步進展。

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已作為存款存入銀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劃更改於二零一六年通函披露之所得款項的原定用途。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健誠先生完成認購本公司1,175,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通函(「二零一九年通函」)。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已議決更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未動用金額約35.4百萬港元的用途，將其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通函披露之 二零一九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經修訂用途之 二零一九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二零一九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二零一九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餘額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用途，特別是用於購買POS設備並搭載安裝本公司專利2.4G技術軟件以滿足本集團業務夥伴的潛在訂單	40.0	4.6	4.6	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0	35.4	35.4	0
總計	40.0	40.0	40.0	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確認，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九年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公佈的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8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80名僱員)，其中159名僱員及9名僱員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30	29
研究及開發	39	42
銷售及售後維護	99	109
總計	168	180

回顧年度之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20,1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194,000港元)，本集團不時對僱員之酬金(包括應付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作出檢討。

本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和意外保險。

主要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及財務風險。本集團從事易受信息科技風險影響的電子硬件及軟件研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須承擔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

本集團之營運風險與我們的項目有關，而項目標價通常受市場競爭狀況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控制成本及落實各個項目時亦面臨若干營運風險。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指對我們產品之一般需求，而產品需求受到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家及地區經濟之影響。信息技術風險指在我們研發過程中出現知識產權侵權及在我們的產品中應用專利技術的風險。

面臨上文所述風險，本公司採納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業務過程中的關鍵點及採取特定監控措施及程序以降低營運及信息技術風險。本公司密切監控日常管理以識別及控制潛在風險點，並在必要時諮詢外部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前稱為「李廣」)，66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李先生於電信行業有逾34年經驗。李先生曾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彼曾任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行政總裁及主席，直至二零零七年辭任該等職位，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買賣。彼曾自二零零九年起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為GEM上市的公司，由彼及其配偶控制。李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聯電訊保險科技有限公司及國聯電訊保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馬遠光先生，7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馬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馬先生於電信業積逾三十多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馬先生已有管理一家國有電信系統製造企業達八年時間之經驗。曾負責與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地若干跨國高科技公司合作，向中國引進多種新產品及新技術。馬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同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建華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規章主任。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廣州廣播電視大學審計學文憑。

黃先生擁有逾30多年的財務及市場推廣經驗，尤其於香港及澳門的電信業。黃先生曾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加入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前稱為駿威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擔任副總經理。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擔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聯電訊保險科技有限公司及國聯電訊保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梁先生曾在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財務總監。梁先生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於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7)(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取得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於會計、金融及財經方面擁有逾20多年經驗。梁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世明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海華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頒授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張先生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劉春保先生，78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中國武漢郵電學院。

自二零一一年起，劉先生擔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劉先生曾於廣東省郵電管理局擔任工程師、副科長及科長，並於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擔任調研員及處長助理。劉先生亦曾任廣東省通信學會、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及廣東省互聯網協會之秘書長以及中國通信企業協會理事。

高級管理層

冼寶文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冼先生畢業於廣東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冼先生曾在一家從事電信通信業的國企任財務主管達七年。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在速達集團(曾為GEM上市公司)任財務總監助理。冼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公司秘書

陳惠貞女士，62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陳女士擁有逾39年的會計、財務、稅務及企業管治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曾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曾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曾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連同經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本年度按地區及產品、服務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八。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載於本年報第十三頁。由於未能盡錄所有因素，除披露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本年報概不構成對任何人就投資本公司證券所作出之任何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之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七十三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七十五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通過償債能力審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約47,1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7,453,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開曼群島亦即本公司所屬之司法管轄地區，其法例亦無優先購買權條例。據開曼群島之法例，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需按當時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各股東發行新股。

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如下：

財務概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34,280	139,978	180,316	98,124	70,428
毛利	12,719	6,432	8,857	14,131	9,8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99)	(11,815)	(21,196)	1,174	(21,6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999)	(11,815)	(21,192)	2,265	(23,192)
總資產	161,641	150,605	179,142	178,577	164,489
總負債	81,286	68,218	84,688	63,848	52,353
非控股權益	-	-	-	-	1,544
淨資產	80,355	82,387	94,454	114,729	112,13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本年度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52%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76%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3%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81%

概無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之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
馬遠光先生
黃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
張世明先生
劉春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李健誠先生及梁覺強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故此股東將有機會批准他們的委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已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張先生及劉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屬獨立。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及於本年度之損益表反映僱主所承擔之費用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九(a)及附註二十八。

董事服務合約

馬遠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從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計，期限三年之服務合約。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訂立更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藉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董事會報告

梁覺強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已訂立更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已各自獲委任，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已訂立更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均需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董事於本集團涉及業務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務而其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惟此彌償並不延伸至與任何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公司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報告第十四頁至第十六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李健誠 ⁽¹⁾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4,877,714股 普通股長倉	50.52%
		由董事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5,465,320股 普通股長倉	7.80%
		配偶權益	38,749,356股 普通股長倉	11.87%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5,600股 普通股長倉	0.32%
黃建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6,150股 普通股長倉	0.06%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從本公司或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長倉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郭景華 ⁽¹⁾	實益擁有人	38,749,356	11.87%
	配偶權益	164,877,714	50.52%
	彼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5,465,320	7.80%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5,465,320	7.80%

附註：

- (1) 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利益衝突之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的相關守則規定。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進行若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

本公司確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關連交易之關聯人士交易，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

環境政策及實務

本集團著力於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竭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例及法規，並採納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本集團已在其業務營運中採納綠色倡議及措施，例如紙張循環再用、節能措施及節水實務。

回顧期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自其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接獲有關任何環保事宜之任何投訴，亦無發生因其製造活動而產生之任何重大環境事件。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因違反可能對其營運構成不利影響的環境法例或規例而被施加任何重大行政制裁及處罰。

詳情亦請參閱本報告第三十五至第六十七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黃建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一直依循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有所區分，分別由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擔任，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董事會的運營管理，行政總裁則帶領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發展。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工明確，權威得以平衡。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的措施、推行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的職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包括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本公司亦委任三名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及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職責為保障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明先生、梁覺強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梁覺強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已訂立更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已各自獲委任，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已訂立更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均需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條例第5.09條之各項指引認為該等董事是獨立的。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董事會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	4/4
馬遠光先生	4/4
黃建華先生(行政總裁)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	4/4
張世明先生	4/4
劉春保先生	4/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

持續專業發展

作為董事培訓的持續過程，董事不時更新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所有董事符合規定。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相關議題參與外部論壇或培訓課程，並將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有需要時我們會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學習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新董事入職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後皆會接受正式、全面而切身之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有合適理解，並充分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之職責及義務。

由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委任新董事，故年內並無組織及進行入職培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於回顧年度內，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明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黃建華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福利及補償付款(包括有關損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任職時間及董事之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聘用條件。委員會亦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審閱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項。委員會之授權及職責載列書面職權範圍，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年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張世明先生(主席)	1/1
黃建華先生	1/1
劉春保先生	1/1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健誠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張世明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為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其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個別人士擔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著重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委任、續任及繼任事宜。在任董事會逾九年的每名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重選須(1)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本公司股東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2)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連同載有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為獨立並可獲重選理由的大會通告。委員會之授權及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年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張世明先生(主席)	1/1
李健誠先生	1/1
劉春保先生	1/1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提名委員會考慮並議決，李健誠先生及梁覺強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委員會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致力於每年評估董事的獨立性，涉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以下方面：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對其獨立性及對董事會的堅定承諾；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主席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上述機制以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審閱其執行情況，認為其在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方面持續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維持董事會在技能、經驗、性別及觀點多元化方面的平衡，該政策符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如下：

- 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使董事會維持適當範圍及平衡的才能、技能、經驗、性別及背景；
- 依據客觀標準考量優點，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向董事會推薦委聘候選人；及
- 經考慮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的平衡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

根據客觀檢討可量化該等準則的達致情況，可提高個別董事的背景及經驗的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提升股東權益的效能。

董事會意識到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益處，並將繼續採取措施物色女性候選人以加強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現時並無女性董事。董事會將繼續採取措施物色合適候選人以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多元化理念(包括性別多元化)全面貫徹於本集團員工隊伍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中的50%及我們的總員工中29%為女性。我們將繼續努力增加女性在員工隊伍中的佔比。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審閱其執行情況，認為於可見將來可達致若干目標，以配合本集團性別多元化目標。

提名政策

本集團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項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該項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提名候選人時會將下列因素列入參考：
 - 正直的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資質
 - 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
 - 可奉獻時間及相關權益的承諾
 - 獨立性
 -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從業時長
-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會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未經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董事會對與其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相關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該項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與本公司需求的相關性，反映當前法規要求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並將其認為合適的修訂該項提名政策的推薦建議提呈董事會審議。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合共約678,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世明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高級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就審核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進行討論。於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張世明先生(主席)	4/4
梁覺強先生	4/4
劉春保先生	4/4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有以下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和本公司年報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回顧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並審慎、公平而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對賬目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報告之第六十八頁至第七十二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設立、維護及審核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乃為降低，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及損失提供合理（如非絕對）保證。董事會定期審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會亦審核本集團會計、財務申報部門之員工之資源、資質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足性，並認為該等條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充足。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對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的有效性進行了審查。該等政策被認為仍然有效。

股東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寄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15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關注事項。此外，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傳真號碼或電話號碼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III.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寄函至前段所列之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予本公司公司秘書遞呈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

要求必須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持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建議議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擬處理事項的詳情。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項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宣派股息須待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酌情決定：

- (i) 運營及盈利；
- (ii) 業務發展；
- (iii) 資金要求及盈餘；
- (iv) 市場條件及整體財務狀況；
- (v) 合約限制(如有)；及
- (v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意識到與全體股東良好溝通的重要性並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妥善、平等並及時獲得本公司信息。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於維持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信息之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透過以下渠道向其股東提供其最新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資料：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link.hk 上查閱，也可應要求提供印刷版；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信息；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的平台；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認為其於與本公司股東溝通方面持續有效。

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	1/1
馬遠光先生	1/1
黃建華先生(行政總裁)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明先生	1/1
梁覺強先生	1/1
劉春保先生	1/1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並無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進行任何修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這份報告

1.1 報告簡介

這是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國聯通信」)的第八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本集團」)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期間在履行其在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責任的表現。

編製ESG報告的過程中，本集團已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情況作出匯報。在編製本報告時，我們遵循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中規定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四項報告原則進行盡職調查，具體如下：

重要性：本報告第四十頁披露的重要性評估確保報告披露與我們業務最重要的相關ESG主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事項的重要性。

量化：本報告盡可能以定量的方式披露環境和社會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報告會詳細說明所使用到被認為是重要的任何標準、方法、假設和／或使用到的計算工具，或所使用的轉換因子的來源。我們會在適當的地方給出了比較數據。

平衡：本報告以客觀、公正的方式撰寫，以確保所披露的信息反映本集團在ESG方面的整體表現。

一致性：本集團遵循ESG報告指南進行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採用與上年ESG報告一致的數據統計和計算方法，使能夠與往年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董事會明白其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所負有的責任。就董事會詮釋，本報告針對所有重大問題，合理地公佈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及其影響。董事會確認其已審核並批准了本報告。

1.2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報告範圍包括國聯通信及其附屬子公司。主要業務位於本集團香港總部及其座落於廣州的研發和裝配中心，以及本集團之客戶關係管理(「CRM」)業務的環境及社會表現，CRM業務涵蓋中國、香港及澳門。

1.3 意見及反饋

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出版，若兩種版本間存在差異，請按英文版解讀。本集團依靠利益相關者提供的寶貴回饋意見進行改進。歡迎閣下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Irene.chan@glink.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關於國聯通信

本報告期內，集團以CRM業務及軌道交通領域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整體解決方案為主業。集團的CRM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設有呼叫中心，為客戶提供專業和多元化服務。在軌道交通領域方面，集團擁有高質素及穩健的產品研發、生產、銷售、服務營運隊伍，是國內優秀的軌道交通車載乘客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和軌道交通車載乘客信息系統技術引領者。

集團的CRM業務專注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本公司的另一家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聯智慧」）於廣州市設有呼叫中心，本集團積極利用集團管理層多年在CRM行業的客戶關係和CRM業務經驗，並且以CRM業務為基礎開拓業務，利用交叉銷售，多行業及多元化的賦能為客戶提供服務，不但增加客戶的黏性度，同時拓闊公司收入來源，本集團也著重拓展訂餐行業的外包業務以把握訂餐業務在CRM行業中快速增長的機遇。同時提供優化的CRM服務，使傳統語音服務與互聯網CRM服務相結合，優化人力和系統資源，融合更多CRM增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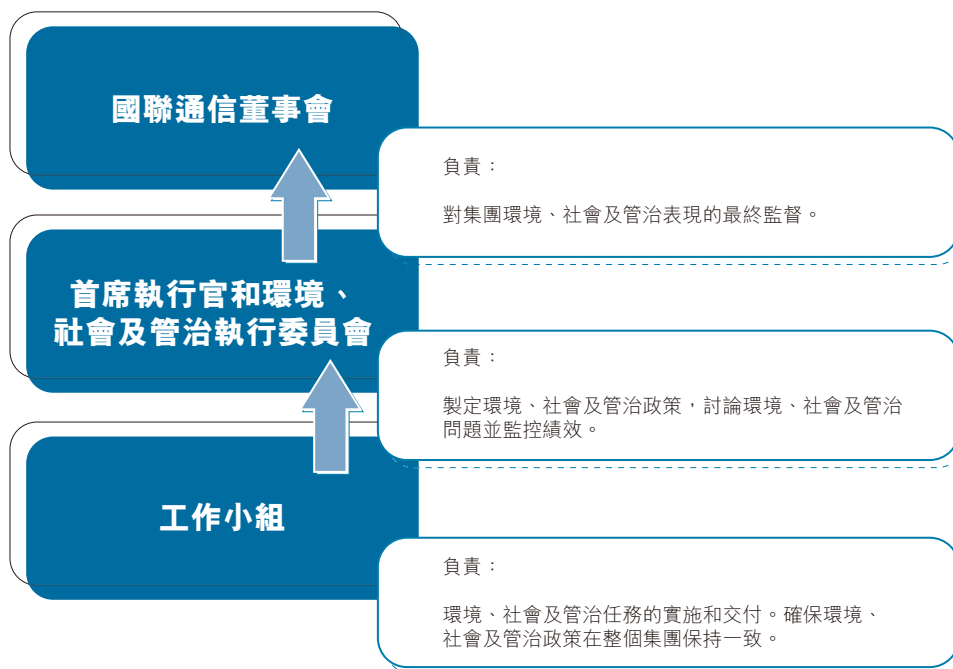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CRRC）屬下多家列車製造企業。廣州國聯主要提供經認證許可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包括車載視頻監控系統、媒體播放系統、列車廣播與LED乘客信息顯示系統等等。廣州國聯致力為中國各城市軌道交通業主提供列車技術支援、運營保障、應業主需要開展相應的技術合作和創新，同時提供系統的軟、硬件升級及備品備件。我們同時也為香港地區、馬來西亞、土耳其等國家和地區的軌道交通運營商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產品配套和運營售後服務。

2. 我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針

本集團重視科研創新、高效安全生產和嚴格品質保證，董事會亦深知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之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高生產組裝及辦公室的能源效益，做好節能環保工作。本集團一貫嚴格遵守所在地區及相關環境法律法規，關愛員工發展，保障員工權益，認真執行並不斷完善僱傭制度，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與公平的發展平台，亦大力投入產品研發創新。本集團不時監察及確保在作業流程中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執行委員會負責可持續發展績效，並至少每年收到一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正式匯報。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問題會在董事會提出。董事會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和報告承擔總體責任，包括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機會，以及監督假設可能存在的風險。這些風險已嵌入本集團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監控和審查流程。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相關風險評估的結果亦會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執行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措施及目標得以實現。本集團已建立架構，已在整個集團內的不同職能範圍內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並在每個子公司內設立了工作小組。



在2023/2024年，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執行委員會專注於：

- 合規性－合規運營以確保集團負責任地運作並遵守外部法規和內部政策。
- 客戶滿意度－透過多項措施提升CRM業務的客戶滿意度，例如讓接電話者於每次對話後為該次對話的質素評分。
- 積極參與國家的《交通強國建設綱要》政策，堅持以不斷創新的車載信息系統產品技術及不間斷的運營維護服務實現智能、平安、綠色、共用的城市軌道交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確保產品質素良好，並符合最高的安全標準。
- 減少集團業務的碳排放，並透過加強公司產品的環保設計及可持續營運，與供應商及客戶緊密合作。
- 透過不同的員工活動，加強與員工溝通，與員工建立良好的關係。

3. 我們的利益相關方

利益相關方的管理是指公司與客戶、僱員、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及業務所在地的廣大社群保持聯繫的過程。我們相信利益相關方的參與方針是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也是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的先決條件。

本集團採取開放政策，鼓勵利益相關方通過各種溝通渠道，提出建議或表達意見。自二零一八年的財政年度以來，我們制定了利益相關方的參與程序，有助我們確定哪些可持續發展事宜對利益相關方最為重要，並匯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表現及活動，以處理利益相關方關注的重大事宜和優先目標。我們的目的是聯繫在環境或社會方面受集團營運直接影響的人士，並確保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活動及報告程序，可滿足和超越他們的期望。

利益相關方是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執行委員會一起甄選。在二零二三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我們選出公司不同產品類別的客戶和供應商代表、多名不同職級的員工，主要股東和投資者，以及與我們積極聯繫的社區人士。作為年度檢討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透過利益相關方所屬意的溝通渠道，進行重要性評估式調查。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執行委員會還制定一套方法，用來識別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廣泛議題，並利用重要性評估來評定利益相關方在參與過程中所指出的重大事宜。當有關事宜充分地影響集團長遠的商業或營運可行性，並帶來重大的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便會被分類為「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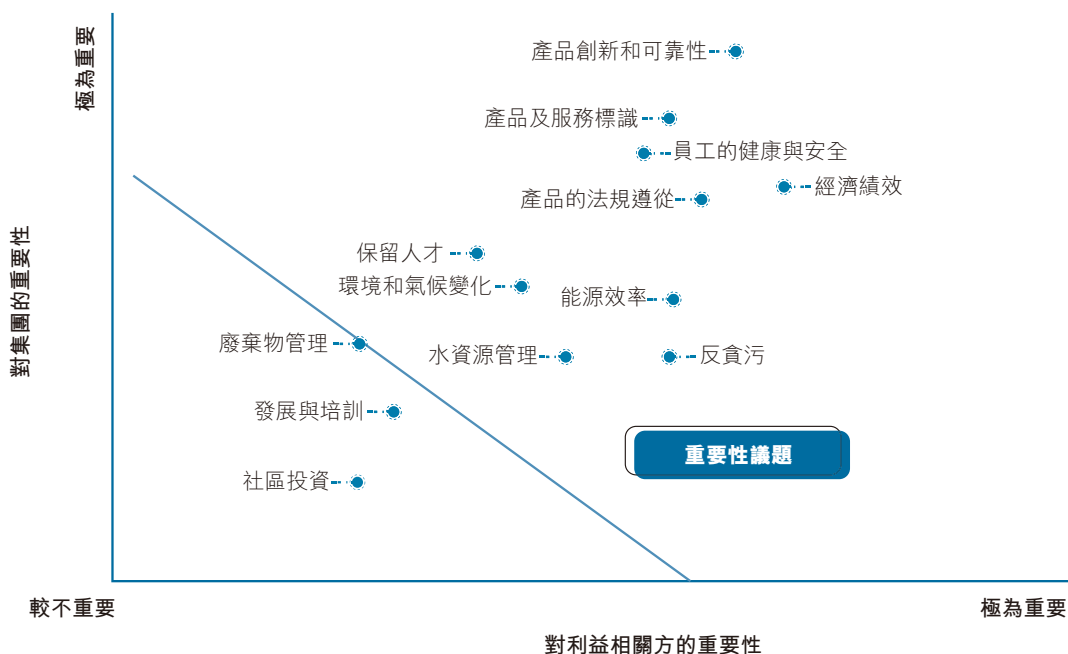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列出了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及其興趣以及我們如何與他們交流。

利益相關方	關注的議題	溝通渠道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公司發展計劃 ▪ 合法合規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及中期業績公佈活動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定期會議和資訊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績表現 ▪ 公司發展計劃 ▪ 合法合規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回覆傳媒查詢 ▪ 新聞發布會 ▪ 定期會議和資訊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量及可靠性 ▪ 客戶支持 ▪ 售後服務 ▪ 合法合規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參觀或會議 ▪ 展會 ▪ 產品培訓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環境和福利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員工溝通和參與 ▪ 事業發展和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表現評估 ▪ 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 ▪ 事業及產品培訓 ▪ 管理層定期與員工舉行會議 ▪ 意見箱、電郵及告示板 ▪ 通訊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質素表現 ▪ 原材料質量 ▪ 合法合規運營 ▪ 客戶支持和售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業務檢討會議 ▪ 供應商審核 ▪ 採購安排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 參與本地社區活動 ▪ 合法合規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電郵和電話進行溝通 ▪ 贊助 ▪ 參與本地社區活動及義工服務

4. 重要性評估

下圖的矩陣表來看，本集團認為透過提升我們的業務營運，這些範疇對改善環境和社會有顯著影響，所以具有匯報的重要性。我們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識別所有基本的可持續發展主題。基於最新的可持續發展形勢，本集團確定以下十三項被視為透過旗下營運對環境和社會產生影響的主題。在這些議題中，有五個被確定為對利益相關方和集團最為重要，包括產品創新和可靠性、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經濟績效、產品及服務標識及產品的法規遵循。這做法有助我們訂立相關可持續發展事宜的緩急優次，以及監察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進度。



5. 環境

國聯通信業務主要涉及軟件開發和硬件組裝，而沒有任何生產工廠。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的運作主要集中在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產品的組裝和安裝，以及軟件的開發上，另外CRM業務的運作主要是四個CRM業務中心。沒有顯著的有害廢棄物，空氣排放或直接從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系統中使用的所有硬件和組件都是從供應商處採購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建立高效生產鏈，提高資源效益，同時提升環保生產技術，採用綠色生產及物流鏈實務。我們的環境政策，確保業務運作符合所有相關的環境、法律及其他法定要求。

國聯通信的環境政策

我們致力貫徹下列原則，以盡量減低集團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 遵守所有相關的環境、法律及其他法定要求；
- 確保生產設施的環境系統符合ISO 14001標準；
- 日常運營中履行環保責任；及
- 提高客戶、員工和供應商對環保和資源效益的意識。

為實現上述目標，國聯通信設立由不同部門的員工組成的團隊，並每年檢討集團政策，確保政策符合需求，迎合時宜。

作為一家具有環保意識的企業，我們力求降低在業務營運及生產流程中對環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確保業務運作符合所有相關的環境、法律及其他法定要求。我們透過推行高效生產鏈，提升資源效益和生產力，以保持環保生產技術。此外，我們採用綠色物流管理法，以最環保的運輸模式從供應商的手上運送物料進廠及遞送產品到客戶手中，以進一步減低了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為進一步提升生產的效率和靈活性，我們的生產團隊貫徹執行精益生產原則。精益生產理念是在每個生產階段縮短每個流程的處理時間，並提高生產的靈活性。除此之外，精益生產還能把生產流程中的閒置時間減至最低。

另外，我們把人體工學元素融入在裝配車間內，提高組裝工序的靈活性，避免員工以不恰當的姿勢舉起或移動重物，增加整體生產力。利用可轉動及移動的工作枱，方便員工輕易拿取所需的配件及靈活地完成每個工序，減低體能損耗。令大件的產品在生產線上的輸送過程更順暢，同時改善組裝及產品檢驗的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我們已遵守中國、香港及澳門所有對本集團業務有著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香港大氣污染防治條例》和《香港廢物處置條例》。年內，既無就違反相關環境法律重大罰款，亦無被處罰。本集團並無發現本集團進行的任何活動對附近的空氣、土地、水源及生態環境造成重大污染及破壞。

5.1 排放物

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包括廢氣和溫室氣體（「GHG」）排放（或「碳排放」），廢棄物及廢水。

5.1.1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滿足公司事務五輛小型汽車的排放，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和顆粒物（PM）的排放。集團在本報告期內釋放約3.86 kg、0.08 kg和0.25 kg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顆粒物。

由於新冠疫情過後，本集團的營運活動已漸漸地恢復疫情前的水準，因此，接待客戶和送件的活動於今年較繁忙，以致汽油使用量增加。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更一步實施節油行動計劃，以縮減汽油使用量。該計劃鼓勵司機於出發前規劃好行程、行駛時適度加速及定期對車輛進行保養，包括定期進行輪胎檢查，以減少使用狀況不佳的輪胎所消耗額外的汽油使用量。

溫室氣體排放與氣候變化密切相關，這給企業帶來了長期風險和機遇。為了更好地瞭解，量化和管理與碳和氣候變化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投資機會，我們需要對它進行衡量和評估。作為第一步，披露我們的碳足跡。這些信息將為製定更相關的減碳策略和確定減碳目標奠定基礎。

集團辦公室的電力消耗是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第二個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公司車輛的汽油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直接排放量只佔集團廠房總排放量不足16.0%，因電力對集團業務的間接碳排放量的影響較大，因此集團大部分節能活動均是以減少用電為主。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詳細摘要如下：

溫室氣體 ¹	2023/2024	2022/2023
範疇1直接的溫室氣體排放 ²	22.13噸 二氧化碳當量	17.00噸 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2間接的溫室氣體排放 ³	115.89噸 二氧化碳當量	109.26噸 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38.02噸 二氧化碳當量	126.26噸 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 ⁴	0.82噸 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0.70噸 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5.1.2 廢棄物

我們盡量減少生產流程中使用的物料，並提高可再用物料的使用量，致力使廠房營運達致最高的資源效益。我們記錄所使用的物料，務求減少產品設計過程中不必要的物料浪費、縮小電路板的邊緣面積，以及減少使用包裝物。另外，本集團定期監察用紙量並實施多項節約用紙的措施，包括：鼓勵雙面印刷及鼓勵使用電子形式進行內部通信及交流。

作為系統開發商和服務提供商，我們從本集團的營運中不會直接產生大量廢棄物。我們的無害垃圾（如紙及玻璃瓶）被分離和回收。日常辦公產生的辦公和生活垃圾由物業管理公司收集處理。另外，呼叫中心產生少量電子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電子廢棄物主要包括舊電腦、電子組件、伺服器、耳機。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方面，公司沒有產生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主要是供應商交付的紙箱、包箱木架和發泡棉等，主要是為貨物運輸提供保障，不進行回收，均按物業要求，丟到物業指定位置。本集團報告期內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為4.1噸（2022/23：1.8噸），其中紙質垃圾及生活垃圾分別為2.8噸及1.3噸（2022/23：紙質垃圾及生活垃圾分別為0.8噸及1.0噸）。本集團於2023/24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密度為每僱員0.02噸（2022/23：每僱員0.01噸）。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於新冠疫情的影響後漸漸恢復正常，而且項目的設備數量也上升，以致紙箱的使用量增加。

¹ 溫室氣體數據排放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登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及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聯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² 範圍1包括源自固定源及移動源化石燃料燃燒的排放。

³ 範圍2包括來自從電力公司購買電力所引致的排放，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生態環境部2023年發布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聯交所發布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⁴ 2024年和2023年員工人數分別為168和180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3 廢水排放

本集團的用水量主要歸於一般生活用水，主要來自廁所和食堂產生的廢水。廣州的呼叫中心設有化糞池，並進行定期清理。辦公室和裝配中心行政管理部門已安裝雙抽水馬桶和感應水龍頭，以減少用水量。我們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當地市政排水系統。

5.1.4 排放目標

本集團在達致排放目標方面取得進展。本集團已設定排放目標，以將5年後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廢物、能源使用及用水總量維持在與2022/23財務年度相若的水平。我們將繼續採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措施達致目標。

5.2 資源使用

5.2.1 能源消耗

我們的生產設施主要包括車載系統裝配，另外我們擁有大量電腦進行CRM業務，故其消耗大量能源，當中尤以使用伺服器、電腦及空調為甚。為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集團推行節能計劃和活動，顯著減少了能源消耗量以及碳排放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耗電約201,048千瓦時。作為我們年度能源管理系統評估的一部分，我們能夠通過各個部分仔細分析我們的總能耗。分析結果表明，由於國家推動智慧交通計劃，需要更多的車載系統。另外，我們於財政年度期間的業務量加大，導致用電需求增加。

能源 ¹	2023/2024	2022/2023
電力	201,048千瓦時	189,843千瓦時
汽油	88,597千瓦時	68,072千瓦時
能源消耗總量	289,645千瓦時	257,915千瓦時
密度	1,724千瓦時／ 僱員	1,433千瓦時／ 僱員

¹ 本公司所採用的能源轉換方法參考香港聯交所發布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和IPCC淨熱值數據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2 水資源

乾淨食水是一項寶貴資源，亦是我們致力節約的資源之一。我們只使用自來水，而廠房並沒設有水井或井孔。為控制水污染，我們嚴格遵守當地的污水排放規定。集團污水主要是日常飲水機和普通洗手和洗水杯等用水，用量較小，但公共分攤量較多。為提升員工對水資源的保育意識，集團在辦公室提倡節約用水，並在洗手池邊貼有節約用水提示。我們在採購適合我們用途的水源方面並無遇到問題，我們已通過安裝傳感水龍頭改善我們的設備。

	2023/2024	2022/2023
水資源消耗	1,521立方米	1,572立方米
密度	9.05立方米／僱員	8.73立方米／僱員

5.2.3 包裝消費

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包裝材料只產生少量的紙箱，泡沫及木架，因此，由於本集團認為包裝消費並非重大性主題，並沒有披露於報告期內任何的數據。

5.2.4 能源使用效率

本集團致力於有效地使用能源及儘量減少廢物排放。在日常業務上，我們已推行不同的節能減排措施。提高能源效率是減少與能源使用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的基本策略。本集團在節能減排方面主要措施如下：

1. 嚴格執行公司車輛使用管理規定，在業務辦公、接待等用車安排，公司車輛的使用需經先審批再出車手續，司機出車詳細登記，對車輛加油等費用進行嚴格管控；
2. 辦公用電方面規定，下班或外出前必須關燈，關電腦。空調必須在室外溫度達到28度以上才可以開啟，空調使用中，溫度設定不得低於26度。行政部每天下班時對各部門的關電情況進行檢查。公司安裝的均為單冷家用空調，較為省電。
3. 公司水耗主要集中於飲用水、日常員工洗手和清洗水杯飯盒等，耗用量較小。同時，在茶水間的洗手池邊上貼有節約用水提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辦公紙張環保使用：規定各部門在列印或複印文件過程中，盡量雙面列印。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充分利用環保紙。
5. 公司提倡節能環保，並不間斷向員工宣傳。在《員工手冊》中明確列出相關節能行為準則，要求員工學習和遵守。新員工入職培訓中涵蓋相關內容。同時，日常不定期向員工強調相關事宜。

5.3 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深知自身的環境保護之義務，持續探索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規劃，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降低生產與營運的環境影響。本集團能夠透過提高效率以節省電力。透過使用視像會議技術，本集團能夠減少航空差旅足跡，而所有此等步驟皆能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鑑於集團主要服務不同國家的軌道交通服務提供商，客戶群體對供應商的环境管理與績效表現提出了較高的要求與期望。此外，本集團的CRM業務過程中所用的主要材料為電子裝置及硬件。此等電子裝置含有不能與普通家居廢棄物一同棄置的組件。已使用的材料由專門的服務供應商以專業方式處理及轉售或以保護環境的方式棄置，以確保不會將污染物排放至自然環境。

5.4 氣候變化

軌道交通具有速度快、安全性高、運能大、節能環保、準點舒適等突出優點，是城市交通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化解和應對大城市病的一劑良方。

發展軌道交通是解決大城市病的有效途徑，也是建設綠色城市、智慧城市的有效途徑。城市軌道交通誕生於人口密集的大城市，並深深關聯城市的經濟、社會、環境可持續發展，對推動實現聯合國17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中的促進良好的健康與福祉、改善能源效率、發展優質可靠的基礎設施、負責任的生產、應對氣候變化等多個目標具有重要價值，並對建設包容且安全的可持續城市與社區具有直接的推動作用。

城市軌道交通能夠便利市民高效安全出行、緩解城市道路擁堵、引導優化城市空間結構佈局、改善城市環境，以及提升城市運轉效率、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加速城市經濟發展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少環境污染。交通工具產生的環境污染主要包括尾氣排放、車輛噪聲、震動干擾等，其中汽車尾氣排放是造成氣候和環境問題的一個重要因素。目前，我國汽車尾氣已經取代理工業生產成為城市廢氣的首要來源。軌道交通工具一般依靠電力牽引，基本沒有粉塵、油煙和其他廢氣排放；軌道交通具有在地下運行、車流密度低、晝行夜停等特點，對聲環境的影響較小。

本集團將應對氣候變化作為關乎自身發展的戰略性問題，發揮信息通信技術優勢，通過管理和技術創新，深入開展技術創新，從企業自身、行業及社會三個層面，切實推進節能減排、積極應對氣候變化。軌道交通並不是碳排放的最大貢獻者，隨著我們逐步邁入低碳經濟，軌道交通可以成為節能減排領域的主力軍。軌道交通可以實現減少能源使用、運輸共用。通過車載信息系統，可以為乘客提供實時的有效信息，提高通勤效率。

對於本集團的CRM業務公司來說，氣候變化也可能是一個機遇。本集團已經使用技術，CALLVU可視化客服軟件(盛華可視化客服軟件)和呼叫中心EUC應用軟件(盛華呼叫中心軟件)，引導客戶改善溝通，幫助解決客戶問題。從而節省客戶的差旅。

任何公司或國家都無法單獨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隨著中國在二零二零年邁向碳中和，本集團尋求為業務應對氣候變化做好準備。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本集團將繼續考慮與氣候相關的工具和平台來幫助實現目標。

6. 僱傭及勞工常規

6.1 僱傭慣例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員工價值的實現與提升，長遠有助於集團整體的發展及業績增長，所以我們為員工提供高透明度的招聘準則、安全的工作環境、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公平的晉升機會及適當的培訓發展機會，目標是公司與員工共同成長。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及澳門的《勞動關係法》。

由於技術和相關法律法規的快速變化，導致本集團面對更激烈的市場競爭。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會順應公司的新技術和新業務發展而進行調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為造就我們成功的重要資產。故此，我們致力於通過創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和發展機會來留住我們的員工，令我們的員工有更好的自身發展並專注於工作。這包括鼓勵員工和主管之間的公開交流，以及對努力工作的員工的認可。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參照市場水準及員工的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勵，以激勵員工為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規定為國內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另外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及當地社會保險繳納政策為國內所有正式員工交納社會保險基金。本公司亦按香港法例規定為香港員工繳納強制性公積金。公司定期審視薪酬政策及體系，確保員工薪酬與市場同步，令員工獲得公平待遇。

本集團為不同崗位設立了任職資格及工作範圍，作為招聘員工之準則。本公司的招聘渠道包括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公開招聘、內部推薦及獵頭方式等。每位應聘者均須符合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等方面的要求。員工招聘遵循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為保證公平，公正，合規，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按規範的流程執行。

本集團關注員工表現是否合乎工作崗位要求，同時關注員工對個人事業發展期望，故建立了考核措施和晉升機制，為員工搭建良好的事業發展平台之餘，亦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和充足的動力。

本集團在提供就業機會、薪酬、教育、績效考核、晉升等事務上均遵循公平之原則，從未因性別、年齡、民族、宗教、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因素而存在歧視，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發展平台，保障員工的各項合法權益，努力營造公平和諧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亦依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設立嚴謹而審慎的解僱流程。若本公司之員工存在嚴重失職或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嚴重違反本公司相應規章制度等情況，本公司可與其解除僱傭合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員工之工作時間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及澳門的《勞動關係法》中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大部份員工實行每週5天工作制；員工的休息日及法定假日合乎相關法規所定；另外，公司亦採用有薪年假制度，員工每年可享用按其職級及年資而定的有薪年假。

6.1.1 員工結構及流動

本集團瞭解及認同多元化員工結構的裨益，並視之為維持公司長久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之一。一個具備多元文化的公司應包括不同性別、年齡、民族、宗教、技能、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其他質素的員工，以達致最適合之結構和平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68人，員工男女比例約為2.43:1。當中全職員工人數為138人，兼職員工人數為30人。本集團的員工流失率為62.50%。

報告期內，本集團只有國內員工離職。根據僱傭紀錄及行業分析，本財政年度的員工流失比率屬為行業人員正常流失現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性別、地域、職能及員工年齡分佈和員工流失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¹			
	員工性別分佈	佔總數百分比	員工流失比率
男性	119人	70.83%	57.98%
女性	49人	29.17%	73.47%

¹ 員工人數和流動數據是根據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提供與員工簽訂的勞動合同。數據涵蓋根據當地相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員工以及其工作或工作場所由本集團控制的員工。離職率的計算方法是將該年度離職的員工人數除以該年度的員工人數。上述報告就業數據所採用的方法是根據聯交所發布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¹			
	員工年齡分佈	佔總數百份比	員工流失比率
25歲以下員工	42人	25.00%	150.00%
25-34歲	60人	35.72%	38.33%
35-44歲	37人	22.02%	45.95%
45-54歲	21人	12.50%	9.52%
55歲或以上	8人	4.76%	0.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¹			
	員工地域分佈	佔總數百份比	員工流失比率
香港	9人	5.36%	0.00%
中國	159人	94.64%	66.0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¹			
	員工職能分佈	佔總數百份比	員工流失比率
高級管理層	9人	5.36%	0%
中級管理層	25人	14.88%	0%
普通員工	134人	79.76%	78.36%

¹ 員工人數和流動數據是根據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提供與員工簽訂的勞動合同。數據涵蓋根據當地相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員工以及其工作或工作場所由本集團控制的員工。離職率的計算方法是將該年度離職的員工人數除以該年度的員工人數。上述報告就業數據所採用的方法是根據聯交所發布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¹			
	員工性別分佈	佔總數百份比	員工流失比率
男性	132人	73.33%	46.97%
女性	48人	26.67%	83.3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¹			
	員工年齡分佈	佔總數百份比	員工流失比率
25歲以下員工	44人	24.44%	150.00%
25-34歲	68人	37.78%	45.59%
35-44歲	37人	20.56%	13.51%
45-54歲	24人	13.33%	0.00%
55歲或以上	7人	3.89%	0.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¹			
	員工地域分佈	佔總數百份比	員工流失比率
香港	9人	5%	0%
中國	171人	95%	59.6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¹			
	員工職能分佈	佔總數百份比	員工流失比率
高級管理層	2	1.11%	0%
中級管理層	26	14.45%	0%
普通員工	152	84.44%	67.11%

¹ 員工人數和流動數據是根據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提供與員工簽訂的勞動合同。數據涵蓋根據當地相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員工以及其工作或工作場所由本集團控制的員工。離職率的計算方法是將該年度離職的員工人數除以該年度的員工人數。上述報告就業數據所採用的方法是根據聯交所發布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6.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把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作為經營的首要關注點。我們在辦公室、裝配車間及工程安裝現場採取相應措施，防止我們的員工受到傷害。我們實施了一系列防範事故的方案，包括現場培訓，意識培訓，消防演習和安全檢查。在管理風險時，本公司通過風險的層次結構進行防範措施。我們的安全行為守則為個人防護設備的選擇和使用以及特定危險的要求提供指導。

我們對生產和品質相關人員不定期進行標準作業流程培訓，加強安全操作規範，提升安全意識。對使用到的危險物品單獨放置，並且定期檢查。

售後工程人員在上崗前必須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訓，在作業場所嚴格遵守和執行地鐵公司和車廠的安全作業規範，不定期參加相關安全教育和培訓。同時，公司為售後工程人員配備作業防護裝備，包括工服，安全帽，熒光衣，絕緣鞋等。

本集團執行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標準，並在今年順利通過了再認證ISO45001:2018的外部認證審核。公司一直堅持認真貫徹標準，內部管理按標準要求執行。我們通過員工手冊及守則傳達了我們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員工手冊》中第14章為安全管理的內容，第15章有工傷處理的內容。在新員工入職培訓時，公司安排安全教育，包括安全和防火知識培訓，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作業安全要求等。此外，《員工手冊》中也有相關的內容，要求員工認真學習。培訓後進行考核，強化知識掌握情況。

我們專注於兩個領域以減少職業危害及健康和安全管理風險：職業健康管理及工作場所安全設置，包括防火措施。公司所在園區物業每年定期進行一次園區企業防火演習，公司均有組織全員參與演習，提高員工的火災防控意識，提升員工火災自救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預防事故，我們還投入資源來提高員工的健康意識。本集團所有僱員均享有醫療保險。雖然本集團的工作均屬低危險崗位，但我們不會因此而掉以輕心。本集團評估及識別各項設施及工作場所安全風險，並提出相應預防措施，例如定期檢查急救箱及滅火裝置，確保它們均處於當眼的位置及得到適當的維護。

於報告期內，因工作相關事故而損失天數為43.5天(2022/23：零)。在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內，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為零，且沒有發現有任何嚴重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¹。

6.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注重員工發展，藉著激發人才的發展潛力，期望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本集團內部編制培訓政策，致力提升員工的個人工作技能，全面發揮員工對於公司發展的價值。

本集團行政人事部制定了《培訓管理制度》，年初由各部門提交年度培訓需求，經總經理審核後批准執行。行政人事部負責員工培訓的監督和組織。由行政人事部組織「新員工入職培訓」，各部門內部不定期組織技能培訓和考核，交行政人事部備案。員工提前申請外部培訓需求，需提供考核和報銷憑證。

除此以外，行政人事部亦提供技能培訓，使員工能夠適應技術和集團擴充帶來的新挑戰。我們堅持把培訓做得更實用，讓每個級別的員工都可以有機會參加培訓，讓培訓的價值和工作經驗能夠傳遞下去。

就CRM業務而言，其以客為主的強大理念需要有才能的僱員提供專業服務。因此，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有關客戶產品及服務的定期培訓。僱員知道愈多，於應對客戶時便會愈有信心及愈獨立，而僱員提供給客戶的服務質素亦會愈高。就提供高程度的專業知識(如技術支援呼叫)的僱員而言，由於該等科技日新月異，本集團僱員的不斷學習乃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培訓課程專注於客戶溝通、產品知識、流程的專業知識及銷售培訓。

¹ 有關員工傷亡的信息是從集團人力資源部獲得。報告上述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和比率所採用的方法是根據聯交所發布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而對於我們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我們根據不同的工作崗位提供有針對性的技能培訓項目，培訓的形式多樣，包括外出參加培訓，內部集中授課，現場指導和師帶徒等。每一次培訓都是系列化的，以確保每個員工都能夠掌握相關技術，知識和技能，以幫助他們得到工作滿足感和促進個人成長。本集團的員工的每年平均培訓時數約23小時。

本公司每位新任董事均會獲得一套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董事職責（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有適當瞭解，另外亦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發展之更新資料。除此之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¹		培訓人數分佈	接受培訓員工 (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性別	男性	119人(即71%)	100%	23
	女性	49人(即29%)	100%	23
職級	高級管理層	9人(即5%)	100%	8
	中級管理層	25人(即15%)	100%	14
	普通員工	134人(即80%)	100%	2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¹		培訓人數分佈	接受培訓員工 (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性別	男性	132人(即73%)	100%	24
	女性	48人(即27%)	100%	32
職級	高級管理層	2人(即1%)	100%	10
	中級管理層	26人(即15%)	100%	27
	普通員工	152人(即84%)	100%	26

¹ 培訓資料是從集團人力資源部獲得。培訓指本集團員工於該年度參加的職業培訓。上述報告受訓員工人數及百分比所採用的方法是根據聯交所發布的《如何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勞工準則

國聯通信特別重視尊重所有員工的勞工權利及人權，並訂立清晰人力資源管理政策。

尤其是，本集團將確保：

1. 不會僱傭童工－應徵者必須年滿16歲。
2. 自由選擇受僱－我們確保僱傭條件均屬自願性質。員工在國聯通信工作乃出於自願，並只須按公司相關制度發出通知，即可自由離職。除非適用法例有所規定，我們不會要求員工繳交押金或繳出護照或工作許可證作為受僱條件。
3. 薪酬福利－我們確保員工的薪酬及福利符合或超過員工受僱國家的最低法例要求。公司不會以扣減工資作為對員工的紀律處分。
4. 平等機會及反對歧視政策－我們確保集團的招聘、薪酬、培訓、晉升、解僱及退休政策及實務，不會因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種族、宗教、殘疾或其他與工作無關之因素而對員工造成歧視。薪酬乃根據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5. 本集團不會強迫任何員工加班。所有加班工作都是在自願的基礎上進行的，員工可以選擇加班，每日加班時間已經設置了上限。相關勞動合同中對加班工作有明確的指引和說明。
6. 騷擾及虐待－我們不會容忍任何對集團員工施以身體、性方面、心理或言語上的騷擾或虐待的行為。

本集團行政人事部已落實相應程序，確保政策在全公司得到妥善執行，當中包括定期舉辦培訓、員工面談及意見調查、實地巡視和審核。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行為。

7. 營運管理

7.1 供應鏈管理

完善的供應鏈管理及良好採購管理，對集團的可持續營運至關重要。我們設立了供應鏈管理系統，以監察供應商的質素。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網絡設備和其他電子零件的生產商。該等項目主要供接聽電話的專業人員用於提供CRM服務以及供研發部門及本集團僱員使用。物流供應商是供應鏈後半部分的主要環節。我們注意到，極端事件足以令物資供應受到延誤，而部分主要生產活動的性質，亦可能會構成社會和環境風險。為紓緩本集團及其客戶的風險，我們設立了供應鏈管理系統，以監察供應商的質素及他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從而消除可能影響我們供應鏈效率的潛在干擾。

為確保最終產品的卓越品質，本集團必須要有可持續的供應鏈及發展，集團的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當地和國家法律。除了考慮合規性，我們的供應商必須考慮確保所有業務營運均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國際認可的環保和安全相關標準。集團秉持互信精神，透過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來達致上述目標。公司的所有採購工作，均由採購小組以公平、客觀和專業的標準進行。

本集團合同執行部負責制訂、實施和保持《採購控制程序》，用以管理和控制採購過程。依據採購產品對隨後產品實現或最終產品的影響的程度，規定對供方和採購產品實施不同類型和程度的控制要求，並確保採購產品符合規定的採購要求。

本集團品質部對提供物資的供方進行調查，組織有關部門評價供方，評價供方滿足公司規定要求和提供產品的能力。並依據《供方管理程序》要求對供方進行分析、篩選、評價和確定合格供方或重新評價，提出並形成公司合格供方名錄。

本著持續改進供方運營績效的宗旨來發展供方，當供方不符合技術和／或性能要求時，研發中心要指派技術人員指導或培訓供方人員，以提升供貨品質。本集團日常對供方進行動態控制，主要依據其業績及時調整，每年對供方進行至少兩次重新評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編制了《環境安全運行控制程序》，規定了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過程運行準則，包括：

1. 確定那些與已辨識的、需實施必要控制措施的危險源、環境因素相關的運行和活動；
2. 與採購的貨物、設備和服務相關的控制措施；及
3. 與進入工作場所的承包方和訪問者相關的控制措施；應控制計劃的變更，評審非預期的變更的後果，必要時採取措施減輕任何不良影響。

我們應確保外包過程得到控制或施加影響。對此類過程進行控制或施加影響的類型和程度應在環境管理體系中加以規定。

我們主要根據供應商的服務質素、價格、信譽、財務背景、往績記錄及交付時間挑選供應商。我們亦已將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納入採購程序，亦為供應商設定環保要求。

我們製訂了供應商環保管理規範，對供應商提供的物料環保符合性進行評定和管理，以確保供應商能長期、穩定地提供符合環保要求的產品，從而降低公司產品的環保風險。要求如下：

1. 新物料認可時，供應商必須提供如下資料，證明其環境物質的符合性。
 - 《材料成分表》、物料規格說明書(Data Sheet)若物料為化學品則需提交物料安全數據表(MSDS)
 - 有效期為1年的正確物質檢測報告
 - 物料樣品
 - 物料標識
2. 當供給物料有材料成份、材料規格、供應鏈、生產工藝、生產地點和對產品環境有影響的其他變更，必須提交如下資料交我司重新認可，經認可後方可變更。供應商如未經認可私自變更，而導致的不良後果和影響，由供應商承擔相關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當供應商發現有環境物質不符合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收回交貨給本公司的不符合物料，未有改善前不得供貨。

報告期內，廣州國聯與138家供應商維持關係，97家供應商來自廣東省，41家來自中國其他省份。我們的主要支出領域包括電子和網絡設備以及服務採購。我們沒有得悉其中一家供應商有對環境和社會造成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影響的事件。

7.2 產品責任

7.2.1 通信信息系統及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業務

隨著信息技術化時代的到來，我國的移動通信需求也在不斷的提高。而新一代5G通信技術的出現，在一定的程度上滿足了人們對通信的需求。特別是5G通信技術在我國城市軌道交通過程中的應用，它不僅為乘客們的通話提供了便利，還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城市軌道交通系統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穩定性，從而為乘客們的生命安全也提供了一定的保障，促進了我國城市軌道在未來科技中的穩定發展。

國聯通信近年來開始應用5G科技，在數百萬乘客的日常生活中發揮作用，以確保他們能乘坐安全和舒適的地鐵列車，及能獲得有關列車實時站點信息，乘車的同時還能觀看播放的媒體廣告節目等。

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保證地鐵列車運行過程中車廂內的安全監控，提供緊急情況報警，及站點通知和列車信息顯示，提高乘客的舒適度和滿意度。我們的產品也提供廣告功能，讓軌道運營商可以創造更多收入。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軌道交通車載視頻監控系統、軌道交通車載媒體播放系統、軌道交通列車廣播系統與LED乘客信息顯示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國聯智慧主要從事智慧城市產品開發和民生應用，同時提供優化的CRM服務。

我們所有的產品都經過全面測試，以滿足嚴格的客戶要求和相關國家產品標準及規例。我們盡量減少產品質量缺陷，依靠產品測試和監控流程，使我們能夠主動管理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的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已通過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和ISO/TS 22163:2017國際鐵路行業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和保修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與我們產品有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將繼續檢閱和更新我們的產品宣傳，以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最新信息。我們認真對待我們的承諾，讓我們的客戶和軌道交通運營商瞭解產品情況。我們不希望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的產品信息，特別是產品的功能。我們的員工須維持溝通及市場推廣的透明度。回顧期內，本公司未出現投訴或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須大量召回產品之情形。

7.2.2 CRM業務

本集團於瞭解及解決客戶的問題時會盡量降低客戶須承擔的成本。本集團非常重視其提供的服務質素，原因是其有助提升客戶忠誠度。本集團致力通過在整個營運過程中考慮客戶需要及利益以保持高水準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的CRM業務是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本集團很自豪能夠為電信、銀行和金融、醫療保健、食品和飲料等行業的領先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根據每位客戶的需求開發創新和定制解決方案，並在每次互動中提供獨特的體驗。本集團致力於成為靈活的合作夥伴，易於合作，能快速部署解決方案，並擁有強大的財務背景和安全的工作流程。團隊的內部動員對於實現目標和創建獨特的結構至關重要。這種結構使本集團能夠提供一致的服務，並確保完美和持續的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很自豪能為中國和香港最大的品牌工作。

本集團以快捷有效的方式照顧客戶的需求。我們的首要任務為透過若干創新技術，如通過若干語音及數字管道(短訊、電郵、聊天及社交媒體)開展客戶服務、銷售管理及技術支援，以個人化方式滿足彼等的需求。本集團持續檢討及更新其與客戶的溝通，確保其向客戶清晰地提供最新資料。本集團認真履行其承諾，使客戶瞭解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禁止在交易過程中就所提供之服務提供虛假商品說明、虛假、誤導或不完整的資料、虛假商標及錯誤陳述。全體前線銷售僱員均須遵守商品條例說明，且彼等須於投入彼等工作前簽署協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就其服務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項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7.2.3 產品研發

為確保本集團的永續發展以及實現公司和產品在行業內的先進性和領先地位，本集團一直堅持自主研發和注重創新，不斷加大研發的人力、物力和資金投入。

廣州國聯技術中心嚴格執行ISO/TS22163質量管理體系要求，規範設計開發流程控制。自主研發的新一代數字廣播系統已在多個項目中投入運營，滿足行業和客戶要求，獲得客戶認可。新一代數字廣播系統核心版全部實現國產芯片替代方案，從而擺脫了對國外芯片依賴，受其價格波動影響的被動局面。

期內廣州國聯獲批5項軟件著作權，此外，國聯PIS系統通過權威機構的歐盟安全標準SIL-2認證。

7.2.4 產品質量

國聯通信執行全面的品質管理系統架構以制定質量保證政策及過程，定期監控產品質素和可靠度，並提升工作效率。我們的品質部負責制訂、實施和保持《產品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對產品的特性進行監視和測量，確保所有指定的零件及組件在生產前，均符合國際與當地的標準，同時透過製造程序審核，不斷改進生產流程、生產效率和穩定性。

我們品質部建立並保持表明產品已經檢驗和試驗的記錄，這些記錄清楚地表明產品是否已經按照有關規定的驗收標準通過了檢驗和試驗，記錄上標明有權放行產品的人員；並做好追溯記錄，否則在所有規定的活動均已圓滿完成之前，不得向客戶放行產品和交付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根據規範和接收試驗計劃的要求，試驗記錄必須展現真實的試驗結果。當要求展示產品的合格性時，品質部必須確保記錄能夠提供證據，表明產品符合規定的要求。

為確保不符合產品要求的產品得到識別和控制，防止其非預期的使用或交付，品質部制訂、實施和保持《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以規定不合格品控制以及不合格品處置的有關職責和權限。

品質部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要求對不合格品進行處置，研發中心負責對不合格品進行評審，並做出處置決定。處置措施由相關部門負責執行，並報告執行結果。

我們透過成品品質檢驗，核實產品的可靠度和相容性，同時除了確保產品符合規格要求，並且在交貨時都是完好無瑕。集團透過售後服務品質管理贏得客戶信任，並確保產品達到客戶期望。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因安全或健康原因而召回的已售或運送產品。

7.2.5 客戶投訴處理

為提高公司服務質素，本公司內部編制《客戶投訴處理管理程序》，並設有客戶服務部處理一般查詢、投訴等事項，給予顧客耐心解釋與答覆，如遇產品投訴情況將立即調查和妥善處理，使客訴產品能夠得到及時恰當得處理，切實保障客戶的利益，提高服務質量，完善服務制度，讓顧客持續滿意。具體責任部門及其權責如下：

- 營銷中心負責接收顧客抱怨電話、書面投訴等客訴信息，瞭解客訴的具體內容，對客戶進行安撫，並將客訴品取回寄予公司作為檢驗、分析用。
- 裝配中心負責對生產可控指標異常及由於生產原因造成的不合格等客訴。
- 研發中心負責對產品特性原因的客訴提供原因分析和糾正和預防措施；負責對產品應用原因的客訴提供原因分析和糾正和預防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合同執行部負責對運輸異常造成的客訴進行原因分析並提供糾正預防措施，監督承運商的改善情況；對由於原料異常造成的客戶抱怨進行原因分析並提供改善措施，監督供應商的執行狀況。
- 品質部協助調查、判定抱怨原因及處理步驟，將客訴反饋給相關責任部門進行分析，對各部門的分析進行匯總，並追蹤改善效果。

我們深知與客戶保持長期友好的合作關係是企業可持續發展之基石。本集團致力提升服務水準，優化客戶意見反饋機制，仔細分析客戶反饋信息，及時發現潛在不滿，提前採取預防措施。集團通過電話或郵件收集客戶的建議與意見，並開展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根據調查結果及時改進並尋求創新方法，切實回應客戶訴求。

另外CRM業務方面，本集團定期利用各指標計量其滿足客戶需求及偏好之程度。除客戶調查外，本集團亦對客戶有關本集團所提供CRM服務之貼文及反饋進行定期分析。

客戶滿意度主要由本集團專門小組進行管理，並於其後由跨部門小組實施措施。向管理層進行常規報告可確保進行有效監控。就支援類CRM服務而言，本集團透過明確界定各聯絡點之職責確保迅速回應客戶之查詢。

本集團亦已設立投訴管理流程，旨在辨別及糾正任何缺陷。投訴處理機制不僅可自不滿意客戶收集反饋，亦能夠就失敗調查以及後續糾正及預防措施提供方法。面對客戶投訴，我們根據客戶投訴之緊急性及類別迅速且禮貌地處理。本集團之CRM業務已設立相應流程以記錄並分析所有投訴，並與營運團隊分享。所有投訴將予以及時處理。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接獲關於產品或服務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2.6 知識產權

國聯通信致力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同時亦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本集團由行政人事部負責制訂《知識管理控制程序》，將產品項目最佳做法形成檔，組織實施保持此程序，並每年更新一次，以改進公司的過程效率和改善產品的質量和交期績效。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涉及到不同形式的知識產權，如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特別是計算機軟件的版權）、商業秘密、功能變數名稱等。因此公司對所涉及的知識產權已進行規劃和管理。

本集團亦建立知識產權數據平台，如中外專利數據庫、中國科技期刊數據庫、中外標準數據庫等，及時掌握國內外最新數據資訊，避免重複研究造成對公司資本的浪費，也可避免造成對其他知識產權人的侵權。

本集團在分析成本與預期收益的基礎上，對於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如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功能變數名稱等，會第一時間聘請專業的代理機構進行申請，從而最大限度地保護公司利益。在與其他單位或個人合作的過程中，一定會對所涉及的知識產權的權屬、使用範圍、期限、後續研發成果的分配等做詳細規定，簽署相關法律檔。

在研發新技術前，要對相關技術進行查詢，看別人是否已有這類技術，或它是否侵犯別人的專利權，避免盲目上項目。在決定研發後，應與技術人員簽訂保密協議，規定在研究中獲得的技術成果歸公司所有，技術人員離職時不得帶走有關技術資料，離職後一段時間內亦不得從事與原單位工作相同、近似或有競爭性的工作。建立檔案，保證對技術上的進展有完整記錄。在開發階段完成後，聘請專利代理人開始申請專利。

公司在與其他單位合作過程中，根據合作內容的不同，對所涉及的專利技術的使用及收費，應及時簽訂《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技術開發合同》、《技術轉讓合同》、《技術諮詢合同》、《技術服務合同》。

如果發現別人在後也申請了類似專利，應可利用公司的在先權利申請他人的這個專利無效。若發現他人使用自己的專利技術，應及時對侵權人、侵權行為發生地和侵權規模、侵權所得或公司所受到的損失進行調查、取證。

未經集團允許，協力廠商不得使用或展示任何相關的知識產權。若侵犯集團的知識產權或不當使用其知識產權，本公司將採取法律行動，並向法庭尋求裁決。在CRM業務方面，呼叫中心軟件已獲中國版權局頒授版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嚴重不合規情況或任何違反產品責任相關法規的情況。

7.2.7 客戶數據隱私

國聯通信的軌道交通車載乘客信息系統業務，並不直接向消費者開放，只有商業客戶。然而，負責智慧城市應用和軟件開發及CRM業務的國聯智慧，將涉及到客戶的數據管理。因此，本集團之服務遵守中國、香港及澳門所設立之高水準資料私隱標準。我們的客戶和社區很關注誰有權訪問這些數據，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的數據安全訪問，以免受入侵和未經授權的訪問。國聯智慧旨在透過自身確保資料私隱並將其貫徹於系統及流程當中。

本集團行政人事部負責制訂、實施和保持《客戶資料保密制度》，加強對客戶資料和信息的保密管理，防範和杜絕各種洩密事件的發生，維護和保障客戶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這份保密制度要求直接責任人項目經理首先要有強烈的保密意識，在日常工作中，凡是涉及到客戶信息的環節，都要採取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外泄。比如電腦要加密、留有客戶信息的紙質檔要保管好等等。

非經營銷總監及以上級別領導批准，任何人不得對客戶信息進行複製和摘抄。凡涉及客戶資料的收發、傳遞和外出攜帶，應該本著信息垂直管理、避免交叉流動的原則，指定專人負責，並採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

本集團安全框架包括客戶數據隱私、信息安全和員工培訓，以安全妥當的方法處理客戶和員工的個人數據。我們強大的信息系統採用嚴格的安全流程、授權和防火牆，並根據最新的信息安全管理標準定義最低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資料。此亦為其業務活動之先決條件。本集團客戶瞭解例如數據濫用或數據安全缺失之危險，並將資料私隱作為彼等選擇本集團服務之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之服務遵守中國、香港及澳門所設立之高水準資料私隱標準。

本集團旨在提高員工意識並促進數據安全領域的謹慎行為，特別為本集團所有員工提供綜合培訓計劃。我們所有的員工上崗前，都經過培訓並瞭解本集團的《客戶資料保密制度》政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消費者個人資料被竊取、篡改、損毀或洩漏的情況。

7.3 反貪污

國聯通信的《員工手冊》第13章：利益衝突部分明確列出各項反腐的禁止行為和違規處理規定。它為員工行為訂立標準，要求員工以高度誠信及正直的態度行事。僱員須遵守特定程序，並須於給予及收取公司禮物或款待前獲得適當的批准。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制訂及執行內部反貪污政策及指引，並向新聘用及現有僱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內部反貪污政策的培訓課程。報告期內，我們遵守了中國、香港和澳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例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我們還針對特定的風險範疇為員工制定額外的行為守則，涵蓋利益衝突、貪污、會計準則及內部管理。員工須在入職時確認他們明白其職責及崗位所適用的行為守則和其後每年再以書面確認合規。每位員工均須謹守本集團所訂的行為準則及道德規範。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內向全體員工發放廉潔告知書，清楚要求全體員工遵守相關法規，嚴禁員工借本公司名義以任何方式向供應商、客戶收取任何形式的饋贈。

本集團同時遵循與各車廠簽訂的《經濟合作反腐倡廉約定》，其中明確列出了各項責任義務以及違反該約定的嚴重後果。公司行政人事部將該等檔以郵件形式發布給相關業務人員學習，並簽字確認，要求相關人員嚴格執行，建立與車廠的互管道，接受車廠的監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透過以風險為本的方法識別高風險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本集團的反貪污規定透過於認證過程中查核供應商以及供應商合約的條款以作涵蓋。所有業務單位均有責任就彼等之反貪污程序進行定期風險評估，並採取補救措施以減低風險。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為員工及董事安排3小時反貪污培訓並附上由香港廉政公署(ICAC)製作的上市公司防貪系統實務指南培訓資料。倘任何僱員參與任何形式的貪污或洗黑錢活動，均會受到紀律處分，甚至被免職處理。本集團已成立舉報機制，若員工發現任何非法、違反道德及公司守則的行為時，可直接與其主管聯絡，亦可聯繫內審部。本公司會保護舉報人，並會作出查證及跟進，努力締造公平的營商環境。我們會定時評估集團的行為守則，確保行為守則反映現時全球的最佳實務，並符合利益相關方的期望。

本集團的反貪政策獲得正面成效，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出現。

8. 社區

8.1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為，社區的健康發展有利於社區團體和集團本身。為了建立積極的企業文化並履行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認為，應將經營所在社區的利益放在首位，這是其實現可持續發展道路上的基本任務之一。

本集團廣州裝配中心參加了多項慈善活動，並通過各種管道為有需要的個人提供支援。特別是，本集團在教育和志願者活動方面做出了努力，向年輕人提供了工作機會，鼓勵員工自願幫助弱勢社區，並拜訪有需要的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層面	章節	頁碼
環境		
A1. 排放物	5.1	42
A2. 資源使用	5.2	44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5.3	46
A4. 氣候變化	5.4	46
社會		
僱傭和勞動慣例		
B1. 僱傭慣例	6.1	47
B2. 健康與安全	6.2	52
B3. 發展及培訓	6.3	53
B4. 勞工準則	6.4	55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7.1	56
B6. 產品責任	7.2	58
B7. 反貪污	7.3	65
社區		
B8. 社區投資	8.1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七十三頁至一百四十二頁的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並不會就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ii)、5(b)、17及18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r)(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貴集團於年結日有重大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結餘。考慮到結餘金額及部分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可能無法收回的風險，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是否計提任何撥備以反映風險。</p> <p>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將予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作出，此乃經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賬齡分析、客戶還款歷史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而估計，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p> <p>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計提呆賬撥備撥回1,390,000港元。</p> <p>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約50,191,000港元及8,548,000港元，而減值撥備則分別為7,640,000港元及711,000港元。</p> <p>我們已將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回收性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屬重要以及估計及判斷關乎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釐定。</p>	<p>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回收性的審計包括(其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並確認管理層實施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定期審查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有關程序；通過核查相關銷售發票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賬齡組合的準確性進行抽樣測試；依據銀行收據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後續結算進行抽樣測試；通過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對管理層的假設及建立撥備矩陣所用輸入數據的合理性進行測試；審查管理層所用的數據及資料，包括考慮基於特定經濟數據得出的前瞻性資料；及核查管理層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運算精度；及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專業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有關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潘卓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潘卓毅

執業證書編號：P067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	134,280	139,97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21,561)	(133,546)
毛利		12,719	6,432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7	4,735	5,782
銷售費用		(10,350)	(9,909)
管理費用		(10,111)	(9,037)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390	(3,81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635)
營運虧損		(1,617)	(11,186)
財務成本	9(c)	(382)	(629)
除稅前虧損	9	(1,999)	(11,815)
所得稅	10	-	-
本年度虧損		(1,999)	(11,81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3)	(88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匯兌儲備		-	63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33)	(25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032)	(12,067)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99)	(11,815)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32)	(12,067)
每股虧損	11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0.6)	(3.6)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448	3,541
無形資產	14	-	-
		2,448	3,54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67	998
合約資產	17(a)	7,837	6,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56,689	45,816
按金及預付款	20	7,639	6,288
定期存款	21	65,683	62,95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	20,378	24,108
		159,193	147,0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63,709	52,694
合約負債	17(b)	1,852	1,401
其他借款	23	2,392	-
租賃負債	24	1,458	1,398
撥備	25	1,058	878
應付所得稅		6,652	6,889
		77,121	63,260
流動資產淨值		82,072	83,8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520	87,34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635	1,645
一名關聯人士借款	29(c)	3,530	3,313
		4,165	4,958
資產淨值		80,355	82,38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32,638	32,638
儲備	27	47,717	49,749
權益總額		80,355	82,387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其以下代表簽署：

李健誠
董事

黃建華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10,092	(153,101)	14,583	94,454
本年度虧損	-	-	-	-	(11,815)	-	(11,81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887)	-	-	(88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635	-	-	63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52)	(11,815)	-	(12,06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法定儲備	-	-	-	-	2,983	(2,983)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9,840	(161,933)	11,600	82,387
本年度虧損	-	-	-	-	(1,999)	-	(1,99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33)	-	-	(3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3)	(1,999)	-	(2,03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9,807	(163,932)	11,600	80,355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999)	(11,815)
經作出下列調整：			
折舊	9(b)	1,559	1,62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9(b)	-	635
撇銷固定資產之虧損		11	-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9(b)	(1,390)	3,819
產品保用撥備增加/(減少)	9(b)	210	(326)
銀行利息收益	7	(3,341)	(1,771)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7	(46)	(58)
財務成本	9(c)	382	6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614)	(7,25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	1,4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0,949)	13,906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1,563)	4,66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2,525	(968)
合約資產增加		(1,171)	(1,15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97	(99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279)	9,627
已付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279)	9,627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		(51)	(89)
已收銀行利息		3,341	1,771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5(f)	(27,769)	(41,956)
銷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f)	27,815	42,014
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2,729)	(49,832)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07	(48,0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活動			
保理貿易應收賬款還款		-	(10,762)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394)	(1,41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12)	(109)
已付利息		-	(520)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385	-
一名關聯人士借款所得款項		330	-
財務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209	(12,80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淨額		(3,463)	(51,27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108	75,52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67)	(14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	20,378	24,108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15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內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載列已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計入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為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4討論。

(c)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允價值列示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公允價值計量日期之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財務狀況表項目乃以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單獨於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失去當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僅於未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作出抵銷。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r)(ii))。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以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r)(ii))列賬。

- 於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註冊所有人的情況下，自不動產或租賃物業的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自相關機器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g))。

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入收購項目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因棄用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以下其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傢俬及裝置	五年
—辦公設備	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工具及設備	五至十年
—汽車	五年

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中，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的成本按合理的基準分配予不同部分，並每部分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皆每年檢討。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且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即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r)(ii))。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且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以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應用權	十年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及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該無形資產以達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加以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意向；
- 該無形資產可使用或出售；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能否獲得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於開發期間能否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應佔支出。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產生之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r)(ii))。

(iii)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除外)。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e)及2(r)(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則租賃負債透過使用不變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變動乃由浮動利率變動引致。在該情況下，承租人應使用反映利率變動的經修訂貼現率。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即剩餘租賃期的租賃隱含利率)或本集團於重新評估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倘租賃隱含利率不可直接釐定)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按該等任一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情況下，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分配至各租賃部分，相關的非租賃部分計入相應的租賃部分。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釐定。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並將租賃負債單獨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h)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支付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m))，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2(r)(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ECL)，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m))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在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中確認為開支。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該金額則按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h))。

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r)(i))。

(k)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根據附註2(r)(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收入確認

倘收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得，則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客戶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隨時間確認：

- (a)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獲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賬款之現值計量，於合約開始使用與客戶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之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分開累計。倘合約包含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收入確認(續)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供應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相關開發及整合服務代表一個單一合併履約義務，其控制權被視為於時間點轉移，惟若干定制安排的控制權被認為隨時間轉移除外。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產生的收入於商品交付及相關開發及整合服務完成時確認，惟定製安排除外。就定制安排而言，採用成本比例法估計完成進度。由於成本的產生與工程進度大體上一致，且被認為與本集團的表現成比例，故成本比例法反映向客戶轉讓商品的真實情況。

(ii) 客戶關係管理服務(「客戶關係管理服務」)

客戶關係管理服務包括呼入服務(其中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個性化短信接收服務)以及呼出服務(其中包括固定價格及可變價格合約下的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研究服務)。提供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收入按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利益。就根據規定的交易實際成交量收費的可變價格合約而言，收入於交易已達成，服務已提供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iii) 來自交通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的收入

來自有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v) 銷售電子元器件

收入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屬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之合約，則確認之收入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價之適當比例，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約定之所有商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v) 投資收入

來自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收入在投資者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於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款額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統一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之相關變動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有關稅項。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支付之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實體有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的足夠應課稅暫時差額，其將導致能夠使用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應課稅金額。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額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及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或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額，以及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税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額。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利益時予以調減。任何該等調減之遞延稅項資產若預期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予轉回。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項於支付相關股息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均彼此分開呈列及不得互相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之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為相同稅務機構對任何以下各項徵收之所得稅：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各日後期間大部分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將予結算或收回，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結算。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項處理方法。倘稅務機構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項處理方法，則本集團應以集團實體在所得稅備案中使用或計劃將使用的稅項處理方法，一致地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或稅率。倘稅務機構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則本集團在釐定相關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或稅率時，應採用最有近似金額法或預期價值法反映不確定性的影響，取決於本集團預期能夠更佳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的方法。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當前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費用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該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該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的目前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前提是該公允價值能可靠地計量。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倘合適)及按照附註2(p)(i)所釐定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而確認。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無法可靠評估公允價值或於收購日期並非目前責任的或然負債，按照附註2(p)(i)披露。

(q)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下列條件適用，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段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彼等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受限制銀行存款、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理據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發放的貸款承諾)，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該重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則出現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之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債務人之實際或預期內部信用評級下調；
- 債務人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債務人預期業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否則本集團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之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按照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數字反映無偏頗的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而釐定。歷史虧損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貿易應收賬款能力之宏觀因素現時及前瞻性資料。在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並運用撥備矩陣，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FVOCI(可劃轉)計量的於金融資產的投資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減少該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之賬面值。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m)(v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無信貸減值。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因發行人財政困難而使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經計及法律意見後(倘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資產須於任何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估計。此外，無論有無減值跡象，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按年評估。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大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之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之差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採用與其於財政年度年結日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r)(i)及(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供按不同業務線及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單獨財務報表中識別。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予合併計算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倘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則可能合併計算。

(t)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收取該等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該等補助的附加條件時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該等補助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因此透過減少折舊費用而於資產的使用年限內在損益中有效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於當前會計期間本集團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相關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香港《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之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任何累算權益，扣減就僱員自轉制日起之服務應付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就轉制日前之服務應付之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之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之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預期將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作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之視作供款入賬。

然而，倘採用此方法，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頒佈修訂條例後不再允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之可行權宜方法，該準則過往容許於作出供款期間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扣減(負服務成本)；取而代之，該等視作供款應如同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歸屬於服務期內。本集團已應用該指引，並變更與長期服務金責任相關之會計政策。該指引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2)的過程中，管理層已就於報告期末估計的未來不確定因素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有關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有關討論如下。

(i)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2(r)(ii)所述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會定期評估，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資金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因而需要對收入水平、經營成本金額及貼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已經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收入和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倘該等估計出現變化，可能會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有關減值於未來期間撥回。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2,4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41,000港元)。

(ii)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虧損撥備之計量須使用涉及未來經濟情況及信用行為(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的複雜模式及大量假設。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b)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54,835,000港元及7,8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為44,006,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撇減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而計算。本集團按年檢討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入賬之折舊開支之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並計及預期技術上之改變。日後期間之折舊開支如與先前所估計者有重大變動將予以調整。

(iv) 撥備

撥備乃當過往事件產生目前責任，而償付該項責任時可能須於日後流出資源之時確認，惟可自該責任金額中作出可靠估計。在釐定若干責任之金額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倘此等責任之最終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則將根據所能獲得之最新資料作出調整。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i) 資產減值

為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本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有關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得到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資產而作出估計)所支持；及(3)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予以貼現。管理層在釐定減值水平時所揀選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有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所使用之現值淨額。

(ii)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落實。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而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其最初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之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稅項撥備的賬面值為約6,6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下列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6,689	45,816
按金	239	166
定期存款	65,683	62,95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0,378	24,108
	142,989	133,044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下列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1,880	50,760
其他借款	2,392	—
一名關聯人士借款	3,530	3,313
租賃負債	2,093	3,043
	69,895	57,116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上述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就建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本集團旨在發展紀律嚴明的建設性控制氛圍，使全體僱員明白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信貸風險

(i)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而言，為盡量降低其風險，管理層已訂立一項信貸政策，並對有關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本集團會定期對各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條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並不要求提供抵押品。債務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對於債務逾期90天以上之債務人，將不會獲授任何額外信貸，直至其清償所有未償還餘額或由管理層酌情進一步延長信貸期。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客戶營運之行業或業務所在之國家，因此信貸風險顯著集中情況主要在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風險重大時出現。於報告期末，減值虧損之前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11% (二零二三年：15%)及67% (二零二三年：72%)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iii)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範圍內。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均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合約資產涉及應收質保金，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幾年的銷售支付概況以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對歷史虧損率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料。

當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貿易應收賬款予以撇銷。並無合理預期收回之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履行跟本集團之還款計劃及未能在逾期超過2年後作出合約付款。年內撇銷貿易應收賬款2,5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38,000港元)抵銷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營業溢利/(虧損)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後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行項目。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鑑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所區別，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會根據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作區分。客戶群包括以下組別：

A1組：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的長期業務關係客戶

A2組：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的其他客戶

B組：客戶關係管理服務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幾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虧損率會做出調整以反映收集相關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別。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總賬面值及虧損撥備結餘：

A1 組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到期	逾期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預期虧損率	0.27%	-	-	-	-	0.27%
—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總賬面值(千港元)	11,101	-	-	-	-	11,101
虧損撥備(千港元)	(30)	-	-	-	-	(30)
賬面值(千港元)	11,071	-	-	-	-	11,071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到期	逾期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預期虧損率	0.27%	0.34%	-	0.29%	2.63%	0.32%
—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總賬面值(千港元)	365	298	-	2,420	38	3,121
虧損撥備(千港元)	(1)	(1)	-	(7)	(1)	(10)
賬面值(千港元)	364	297	-	2,413	37	3,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A2組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到期	逾期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預期虧損率	8.71%	9.79%	12.06%	31.75%	78.83%	19.86%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總賬面值(千港元)	11,777	10,800	8,804	6,056	4,015	41,452
虧損撥備(千港元)	(1,026)	(1,057)	(1,062)	(1,923)	(3,165)	(8,233)
賬面值(千港元)	10,751	9,743	7,742	4,133	850	33,219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到期	逾期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預期虧損率	8.39%	9.65%	11.46%	29.11%	65.81%	20.52%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總賬面值(千港元)	21,627	7,313	4,319	4,795	7,502	45,556
虧損撥備(千港元)	(1,815)	(706)	(495)	(1,396)	(4,937)	(9,349)
賬面值(千港元)	19,812	6,607	3,824	3,399	2,565	36,207

B組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到期	逾期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預期虧損率	1.42%	-	-	-	-	1.42%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總賬面值(千港元)	6,186	-	-	-	-	6,186
虧損撥備(千港元)	(88)	-	-	-	-	(88)
賬面值(千港元)	6,098	-	-	-	-	6,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B組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到期	逾期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預期虧損率	1.37%	2.41%	-	12.50%	-	1.60%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總賬面值(千港元)	7,884	1,870	-	24	-	9,778
虧損撥備(千港元)	(108)	(45)	-	(3)	-	(156)
賬面值(千港元)	7,776	1,825	-	21	-	9,622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515	10,262
本年度於損益(撥回)確認之虧損撥備	(1,390)	3,819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2,534)	(3,838)
收回於過往年度撇銷之貿易應收賬款	3,090	-
匯兌調整	(330)	(728)
於三月三十一日	8,351	9,515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為1,3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3,819,000港元)(附註17及18)，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已撇銷貿易應收賬款為2,5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38,000港元)抵銷呆賬撥備。年內已確認收回於過往年度撇銷之貿易應收賬款3,090,000港元。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後，參考交易對手的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其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減值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而該等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評級之銀行，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對現時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定期監控，從而確保維持足夠現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當時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以及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詳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1,880	-	-	61,880	61,880
其他借款	2,512	-	-	2,512	2,392
一名關聯人士借款	-	3,742	-	3,742	3,530
租賃負債	1,510	654	-	2,164	2,093
	65,902	4,396	-	70,298	69,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0,760	-	-	50,760	50,760
一名關聯人士借款	-	-	3,611	3,611	3,313
租賃負債	1,515	1,695	-	3,210	3,043
	52,275	1,695	3,611	57,581	57,116

(d)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附帶固息的借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率概況：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	0.01-4.45	85,757	0.01-4.40	87,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8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71,000港元)。利率整體上升／下降對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產生變動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100個基點)於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二零二三年以相同基準作出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本集團之固有利率風險。

(e)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現金結餘的銀行活動而承受貨幣風險，而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和港元(「港元」)。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貨幣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相關實體以功能貨幣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港元」)列示，使用報告期末之現貨匯率換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人民幣	288	446
已確認資產產生之風險	288	446

(ii) 敏感度分析

由於任何合理的匯率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業績出現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就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f) 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之三級公允價值架構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按如下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能獲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架構(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架構各等級之間之轉撥。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中結餘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於年初之結餘	-	-
購入	27,769	41,956
出售	(27,815)	(42,014)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收益	46	58
於年末之結餘	-	-
於報告期末就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計入損益的 年度收益總額	-	-

(g)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產生的收入	70,476	59,046
客戶關係管理服務收入	63,804	80,932
總收入	134,280	139,978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41	1,771
政府補助	455	442
其他收益	970	3,058
其他收入	4,766	5,271
產品保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10)	326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46	58
匯兌收益淨額	133	127
其他淨(虧損)／收益	(31)	511
	4,735	5,782

* 銀行利息收入並非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載有關於本集團組成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資料呈報予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供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區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服務的收入。

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客戶關係管理服務的收入。

概無可報告營運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銷售費用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方式。本集團之收入、毛利及業績乃根據本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區分配。稅費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 隨着時間確認	-	-	-	-	-	-
— 即時確認	130,547	130,933	6,885	10,734	137,432	141,667
	130,547	130,933	6,885	10,734	137,432	141,667
可報告分部溢利	11,636	6,175	1,083	257	12,719	6,432
研發成本	(9,681)	(8,870)	-	-	(9,681)	(8,870)
銀行利息收入	3	5	3,338	1,766	3,341	1,771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46	58	-	-	46	5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635)	-	-	-	(635)
折舊	(1,559)	(1,629)	-	-	(1,559)	(1,629)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354	(3,952)	36	133	1,390	(3,819)
產品保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10)	326	-	-	(210)	326
可報告分部資產	79,684	67,089	85,783	91,622	165,467	158,711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0	3,526	-	-	600	3,526
可報告分部負債	74,028	59,385	4,432	10,050	78,460	69,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137,432	141,667
抵銷分部間收入	(3,152)	(1,689)
綜合收入	134,280	139,978
溢利／(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12,719	6,432
抵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12,719	6,432
銀行利息收入	3,341	1,771
財務成本	(382)	(62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17,677)	(19,389)
除稅前綜合虧損	(1,999)	(11,815)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165,467	158,711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	(3,826)	(8,106)
綜合總資產	161,641	150,605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78,460	69,435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	(3,826)	(8,106)
流動稅項負債	74,634	61,329
	6,652	6,889
綜合總負債	81,286	68,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70,476	59,046
客戶關係管理服務收入	63,804	80,932
	134,280	139,978

(d) 其他地理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2,445	3,541
香港	3	—
	2,448	3,541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倘為有形資產)及該資產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倘為無形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26,111	125,079
香港	6,037	14,262
馬來西亞	101	637
土耳其	2,031	—
	134,280	139,97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位置。

(e) 主要客戶資料

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貢獻收入最大客戶之收入分別為57,6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536,000港元)及20,7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127,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該等客戶均屬於中國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在內(附註1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237	18,1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6	2,047
	20,183	20,194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78	690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390)	3,819
已售存貨成本*	59,304	52,927
服務成本	62,257	80,619
研發成本#	9,681	8,87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133	237
— 使用權資產	1,426	1,39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635
產品保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附註24)	210	(326)
匯兌收益淨額	(133)	(127)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約7,6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549,000港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達約9,6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70,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產品保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c) 財務成本		
其他借款及一名關聯人士借款產生之利息開支	270	520
租賃負債利息	112	109
	382	629

10. 所得稅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三／二四評稅年度的100%應繳稅項授出的稅項寬免(每間企業寬免上限為3,000港元(二零二二／二三年：6,000港元))。

- (b)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再續計三年內，並須繳納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餘下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須繳納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
- (c)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則，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d)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99)	(11,815)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虧損之稅率 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385)	(2,76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57)	(290)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98	1,20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44	1,88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2)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3
稅項支出	-	-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9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6,380,75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本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	80	195	—	275
黃建華先生(行政總裁)	80	195	10	285
馬遠光先生	80	907	—	987
	240	1,297	10	1,5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	80	—	—	80
張世明先生	80	—	—	80
劉春保先生	80	—	—	80
	240	—	—	240
	480	1,297	10	1,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a)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	80	195	7	282
黃建華先生(行政總裁)	80	195	10	285
馬遠光先生	80	–	–	80
	240	390	17	6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	80	–	–	80
張世明先生	80	–	–	80
劉春保先生	80	–	–	80
	240	–	–	240
	480	390	17	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位(二零二三年：一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12(a)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二三年：四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37	1,4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36
	1,480	1,508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賬面值之對賬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 汽車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51	1,188	2,580	1,078	1,717	8,255	15,069
添置	-	25	-	64	-	3,437	3,526
撇銷	(66)	(135)	(322)	(598)	-	(6,951)	(8,072)
匯兌調整	(18)	(87)	(191)	(82)	(87)	(618)	(1,08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7	991	2,067	462	1,630	4,123	9,440
添置	7	44	-	-	-	552	603
撇銷	-	-	-	-	(646)	(649)	(1,295)
匯兌調整	(6)	(34)	(71)	(16)	(38)	(143)	(30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	1,001	1,996	446	946	3,883	8,4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20	956	2,580	941	1,390	7,209	13,296
年度費用	11	56	-	71	99	1,392	1,629
撇銷	(66)	(131)	(322)	(598)	-	(6,951)	(8,068)
匯兌調整	(16)	(70)	(191)	(71)	(62)	(548)	(95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9	811	2,067	343	1,427	1,102	5,899
年度費用	1	45	-	25	62	1,426	1,559
撇銷	-	-	-	-	(635)	(649)	(1,284)
匯兌調整	(5)	(27)	(71)	(12)	(31)	(36)	(18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	829	1,996	356	823	1,843	5,99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172	-	90	123	2,040	2,44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180	-	119	203	3,021	3,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以折舊成本列示	(a)	2,040	3,021

(c)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1,426	1,392
租賃負債利息	112	109
與剩餘租賃期限在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終止短期租賃和其他租賃有關的費用	613	729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了5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37,000港元)。該金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之詳情載於附註24。

(e)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本集團租賃租約於一年內到期的辦公物業。該租賃並無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應用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0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無形資產為本集團持有之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內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若干應用的唯一及獨家權利。

應用權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且於其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比例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GL Limited(附註(ij))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1,052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j))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軟件權
同禧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j))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附註(ij))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j))	香港	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第一資產證券化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j))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第一資產證券化有限公司(附註(ij))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客戶關係管理
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j))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17,000,000港元	100%	-	100% 客戶關係管理
國聯電訊保險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j))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暫無營業
國聯電訊保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j))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及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 (ii) 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禧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有限公司、國聯電訊保險科技有限公司及國聯電訊保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規定及法規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零部件及配件	967	99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59,304	52,927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產生自乘客信息管理系統項下的履約	8,548	7,500
減：虧損撥備(附註5(b)(iii))	(711)	(600)
	7,837	6,900

本集團就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的合約包括要求階段支付的支付條款。本集團亦通常同意一至五年的質保期，最高限額為合約價值的5%至10%。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存期結束，是由於本集團對此最終付款的權利以本集團的工作圓滿通過驗收為條件。

合約資產金額包括由客戶持有的質保金8,5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500,000港元)，其中4,6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37,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及3,9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63,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履約預付款項賬單	1,852	1,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01	2,591
年內因確認收益產生的合約負債 (期初計入合約負債)減少	(257)	(1,593)
因預付款項賬單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754	598
匯兌調整	(46)	(195)
於三月三十一日	1,852	1,401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於本集團於開始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工作(將於合約開始時引致合約負債)前收取按金時確認，直至收益確認。按金額乃與客戶按單個項目基準協商。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0,191	50,955
應收票據	12,284	1,96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62,475 (7,640)	52,921 (8,915)
其他應收賬款	54,835 1,854	44,006 1,810
	56,689	45,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以下為分別按各收入確認日期及相關票據開具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天內	37,227	35,353
91天至180天	12,514	3,044
181天至365天	4,244	4,043
1年至2年	850	1,566
	54,835	44,006

客戶一般可獲90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一般並無持有客戶任何抵押品。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b)。

19. 轉讓金融資產

(a) 未全面取消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賬面值為7,4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之承兌票據，以按全面追索權基準清償等額貿易應付賬款。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承兌票據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不取消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已清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b) 已全面取消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按全面追索權基準清償等額貿易應付賬款。本集團已全面取消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賬款。該等已取消確認銀行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供應商，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清償票據，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之清償責任之風險承擔有限。本集團認為票據發行銀行信貸評級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清償該等票據之可能性不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之最大風險承擔(金額相等於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清償票據，本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賬款金額)為11,6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8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按金	7,440	6,088
預付款	199	200
	7,639	6,288

2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378	24,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0,378	24,108
原到期日為以下時間的定期存款 — 超過3個月	65,683	62,954

- (a) 銀行現金的年利率介乎0.01厘至4.45厘(二零二三年：0.01厘至4.4厘)。
- (b)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約2,3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54,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存於國內銀行之銀行存款。將該等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一名關聯人士 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043	–	–	3,313	6,356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394)	–	–	–	(1,39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12)	–	–	–	(112)
已付利息	–	–	–	–	–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	2,385	–	2,385
一名關聯人士借款所得款項	–	–	–	330	33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1,537	–	2,385	3,643	7,565
匯兌調整	(108)	30	7	(113)	(18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12	270	–	–	382
本年度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552	–	–	–	55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3	300	2,392	3,530	8,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有追索權保理 貿易應收賬款 所提取墊款 千港元	一名 關聯人士 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97	10,762	3,576	15,435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417)	—	—	(1,41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09)	—	—	(109)
已付利息	—	(395)	(122)	(517)
有追索權保理貿易應收賬款 所提取墊款	—	(9,937)	—	(9,937)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429)	430	3,454	3,455
匯兌調整	(74)	(825)	(263)	(1,16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09	395	122	626
本年度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 負債增加	3,437	—	—	3,43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43	—	3,313	6,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續)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相關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	-
投資現金流量內	-	-
融資現金流量內	1,506	1,526
	1,506	1,526

該等金額涉及以下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506	1,526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8,686	45,130
其他應付賬款	1,854	4,460
應付利息	300	-
應計工資	1,040	1,170
應付增值稅	1,829	1,934
	63,709	52,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根據購買確認日期(即貨物收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0天內	13,022	19,820
91天至180天	8,985	7,624
181天至365天	19,340	10,861
1年至2年	12,447	4,889
2年以上	4,892	1,936
	58,686	45,130

23.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償還。

24.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為如下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年內	1,458	1,398
1年後但2年內	635	1,220
2年後但5年內	-	425
	635	1,645
	2,093	3,043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458)	(1,398)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635	1,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撥備

本集團對其產品提供保養服務且承諾維修或更換表現不佳的部件。產品保用撥備金額基於銷量與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該估計會進行持續檢討並適時修訂。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78	1,300
額外撥備	624	446
撥備撥回	(414)	(772)
匯兌調整	(30)	(96)
於年末	1,058	878

26. 遞延稅項

(a)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4,9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200,000港元)。因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知性，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按實體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法及規則，未確認稅項虧損包含約8,068,000港元、771,000港元、660,000港元、2,037,000港元及1,7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23,000港元、8,356,000港元、798,000港元、684,000港元及2,11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到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到期之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須受制於相關稅務機構的最終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約31,6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429,000港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相關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續)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提稅。倘中國內地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或可按較低預提稅率繳稅。本集團須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累計盈利而應收其之股息繳納10%之預提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分配溢利相關之暫時差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本公司並未就分配該等保留溢利時須予繳納之預提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原因為本公司對該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有控制權，且本公司確定於可見將來對該等溢利進行再投資或不分配該等溢利。

27.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港元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港元	326,380,750	32,638

普通股所有者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按照每股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上均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及儲備(續)

- (b)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88,107	(139,271)	48,836
年度虧損	-	(1,383)	(1,38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88,107	(140,654)	47,453
年度虧損	-	(309)	(30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107	(140,963)	47,144

(c)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包含所有因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載於附註2(c)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藉此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及儲備(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iv)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之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經發行後所得之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定期存款約86,0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7,062,000 港元)(附註21)及借款總額5,9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13,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為權益持有人創造最大回報。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因此，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自二零二三年起，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界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負債權益比為7%(二零二三年：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供款將及時授予該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僱員退出退休計劃而產生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29.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a)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2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69	1,168
退休計劃供款	23	30
	2,092	1,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中港通」)	(b)(i)	自中港通收取網站的 開發及維護收益	171	168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天龍」)	(b)(ii)	向天龍支付租金費用	*(420)	*(420)
廣州安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c)(i)	利息開支	(148)	(122)

附註：

- (i) 中港通的最終股東為本公司董事李健誠先生(「李先生」)。
- (ii) 天龍的最終股東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
-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為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c) 與一名關聯人士間的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間的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廣州安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i)		
一名關聯人士借款	(ii)	(3,530)	(3,313)
應付利息		(148)	-

附註：

- (i) 廣州安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為李先生。
- (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廣州安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313
無形資產	—	—
	24	31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6	63
其他應收賬款	378	469
按金及預付款	195	196
定期存款	65,683	62,95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4,102	16,817
	80,434	80,4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69	40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07	320
	676	721
流動資產淨值	79,758	79,778
資產淨值	79,782	80,0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638	32,638
儲備	47,144	47,4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9,782	80,091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其以下代表簽署：

李健誠
董事

黃建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健誠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直接股權為最終控股方。本公司概無任何母公司。

3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之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其中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以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